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聞所成等地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C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今所整理出的是〈本地分〉中的：

聞所成地，係《瑜伽師地論》13 卷下-15 卷。

思所成地，係《瑜伽師地論》16-19 卷。

修所成地，係《瑜伽師地論》20 卷。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本地分〉

(科判摘要)

丙七、聞所成地.....	(01)
庚一、內明處.....	01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	02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02
壬三、攝聖教義相.....	11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	12
庚二、醫方明處.....	55
庚三、因明處.....	56
庚四、聲明處.....	82
庚五、工業明處.....	85
丙八、思所成地.....	(86)
己一、自性清淨.....	86
己二、思擇所知.....	87
己三、思擇諸法.....	96
辛一、思擇素咀纜義.....	96
辛二、思擇伽他義.....	96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	97
癸二、建立意趣義伽他.....	108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	124
寅一、〔體伽他〕(分十三)	124
寅二、〔義伽他〕(分二十七)	166
丙九、修所成地.....	(211)
己一、修處所：生圓滿（第一支）	212
己二、修因緣（第二、三、四支）	
辛一、聞正法圓滿（第二支）	214
辛二、涅槃為上首（第三支）	215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第四支）	217
己三、修瑜伽：修習對治（第五支）	219
己四、修果（第六、七支）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第六支）	225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第七支）	232

《聞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 13 下-15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丙七、聞所成地（分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有心無心地」。

云何「聞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分二）

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戊二、廣釋其相（分三）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分五）

庚一、內明處（分五）

辛一、徵

云何內明處？

辛二、標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三、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

- 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 三、由攝聖教義相；
- 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分四）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分四）

癸一、徵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癸二、標

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癸三、列

- 一、素怛纜事；
- 二、毘奈耶事；
- 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分二）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癸二、釋（分四）

子一、初頌攝（分二）

丑一、標

唵柁南曰：

句迷惑戲論，住真實淨妙，寂靜性道理，假施設現觀。

丑二、釋（分十二）

寅一、句（分二）

卯一、列釋（分二）

辰一、聲聞乘說（分十三）

巳一、六處

云何句？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

巳二、三界（分二）

午一、初義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午二、後義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巳三、四眾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非人眾。

巳四、三受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巳五、三世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巳六、寶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巳七、三法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巳八、三雜染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巳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巳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

巳十一、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巳十二、四沙門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巳十三、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辰二、唯方廣大乘說（分十四）

巳一、五事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

巳二、二空性

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巳三、無我性

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

巳七、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

巳八、三種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

巳九、三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

巳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巳十一、五種大乘（分三）

午一、標

復有五種大乘。

午二、列

- 一、種子；
- 二、趣入；
- 三、次第；
- 四、正行；
- 五、正行果。

午三、釋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

巳十二、五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

巳十三、真實義隨至

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

巳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相妙智等。

卯二、結攝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

寅二、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

-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 二、於苦計樂顛倒；
- 三、於不淨計淨顛倒；
- 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寅三、戲論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寅四、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寅五、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寅六、淨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

- 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寅七、妙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寅八、寂靜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寅九、性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寅十、道理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寅十一、假施設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寅十二、現觀

云何現觀？謂六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子二、第二頌攝（分二）

丑一、標

復次，唵柁南曰：

方所位分別，作執持增減，冥言所覺上，遠離轉藏護。

丑二、釋（分十三）

寅一、方所

云何方所？謂色蘊。

寅二、位

云何位？謂受蘊。

寅三、分別

云何分別？謂想蘊。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

寅六、增減（分二）

卯一、舉增

云何增？謂有二種：

一、煩惱增，二、業增。

卯二、例減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寅七、冥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

一、惡行遠離；

二、欲遠離；

三、資具遠離；

四、憤鬧遠離；

五、煩惱遠離。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子三、第三頌攝（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思擇與現行，睡眠及相屬，諸相攝相應，說任持次第。

丑二、隨釋（分九）

寅一、思擇（分三）

卯一、徵

云何思擇？

卯二、列（分二）

辰一、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

辰二、義差別思擇（分四）

巳一、有色無色等

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有諍法、無諍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

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

巳二、四緣

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巳三、四依

又有四依：

- 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
- 二、義是依，非文；
- 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
- 四、智是依，非識。

巳四、四無量等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毘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

卯三、結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三、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分二）

卯一、徵

云何相屬？

卯二、釋（分三）

辰一、自身六處攝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辰二、能引所引攝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辰三、能取所取攝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寅五、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

- 一、界攝；
- 二、相攝；
- 三、種類攝；
- 四、分位攝；
- 五、不相離攝；
- 六、時攝；
- 七、方攝；
- 八、一分攝；
- 九、具分攝；
- 十、勝義攝；
- 十一、蘊攝；
- 十二、界攝；
- 十三、處攝；

- 十四、緣起攝；
- 十五、處非處攝；
- 十六、根攝。

寅六、相應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

- 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
- 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
- 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
- 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
- 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寅七、說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

- 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寅八、任持

云何任持？謂四食：

- 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寅九、次第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

- 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子四、第四頌攝（分二）

丑一、標

復次，嗚柁南曰：

所作及所緣，亦瑜伽止觀，作意與教授，德菩提聖教。

丑二、列（分十）

寅一、所作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

- 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寅二、所緣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

- 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寅三、瑜伽（分三）

卯一、徵

云何瑜伽？

卯二、標

謂或四種，或九種。

卯三、釋（分二）

辰一、四種

四種瑜伽者：

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辰二、九種

九種瑜伽者：

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分三）

卯一、徵

云何觀？

卯二、標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

卯三、釋（分三）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

一、有相觀；

二、尋求觀；

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

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

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

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

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謂三種菩提：

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

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壬三、攝聖教義相（分二）

癸一、徵起

云何攝聖教義相？

癸二、列釋（分十）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

子二、所修習法

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

子七、真如所攝法

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分二）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二、釋（分十）

子一、一種（分三）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第二、由命行增上力；【一切有情皆依行住】

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於諸善法不放逸勝】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子二、二種（分二十一）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謂能取法；【名】

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色】

丑二、雜染根本（分二）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

謂於真實無正解行；【無明】

及彼為先，恚求無義。【有愛】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

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雜求我常；【有見】

推求我斷。【無有見】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
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
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分二）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
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惡言】
及師倒見習行邪行。【惡友】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善言、善友】

丑五、違順正行（分二）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無慚】

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無愧】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慚、愧】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
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
【入罪善巧】

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出罪善巧】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

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入定善巧】

二、居憒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出定善巧】

丑八、令人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

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界善巧】

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作意善巧】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

-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質直】
- 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柔和】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

- 一者、堪忍他所逼惱；【堪忍】
- 二者、自不逼惱於他。【可樂】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

- 一者、展轉互起慈心；【和順】
- 二者、平等受用財法。【供養】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 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具念】
- 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智見。【正知】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

- 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思擇力】
- 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修習力】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

- 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能護根門】
- 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於食知量】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

- 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
- 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分二）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

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匱戒】

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匱見】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具戒、具見】

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

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見、厭】

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如理勝】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

一者修諦現觀；【於善不喜足】

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

【於斷不遮止】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

一者、九相住心；【奢摩他】

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

【毘鉢舍那】

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

謂作意淨及所依淨。

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明】

遠離三界諸煩惱品羶重法，故名所依淨。【解脫】

丑二十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

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盡智】

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無生智】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四

子三、三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四十）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分二）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卯二、別釋（分四）

辰一、十相（分二）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

謂壞生命、財物、妻妾；

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

若意三濁。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辰二、三門（分三）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

一、作業毀壞門；

二、意樂毀壞門；

三、方便毀壞門。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

其次二種，意樂毀壞；

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

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分二）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

一、為自饒益相，二、為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寅二、能令有情不護根（分二）

卯一、正辨相（分二）

辰一、舉不護（分二）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二、明三法（分二）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三不善尋者，謂欲尋、恚尋、害尋】

午二、別顯（分三）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分三）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三善尋者，謂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

卯二、廣攝種（分三）

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 一、世間種子；
- 二、出世種子；
- 三、不清淨種子；
- 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分四）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巳二、三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巳四、清淨種子（分三）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一、世間淨；

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分二）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污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三有者，一欲有、二色有、三無色有】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三漏者，一欲漏、二有漏、三無明漏】

卯二、釋（分三）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三求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一、牽引威勢；

二、能得威勢；

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分三）

辰一、牽引威勢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

【三黑闇身者，一過去黑闇身、二未來黑闇身、三現在黑闇身】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分三）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

【三怖者，一病怖、二老怖、三死怖】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

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三受者，一樂受、二苦受、三不苦不樂受】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

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

【三苦性者，一苦苦性、二壞苦性、三行苦性】

卯二、配位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羸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三慢類者，一我勝慢類、二我等慢類、三我劣慢類】

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

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

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

一、已與果；

二、未與果；

三、果正現前。【三世者，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

謂去、來、今。【三言依者，謂過去言依、未來言依、現在言依】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三色處者，謂有三處攝一切色。一者有色有見有對、二者有色無見有對、三者有色無見無對】

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

變化心果。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 一、諸異生心；
- 二、未滿學心；
- 三、已滿學心。【三心者，一漏瘡喻心、二電光喻心、三金剛喻心】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

- 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
- 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
- 三、能受能持。【三補特伽羅者，一者覆慧補特伽羅、二者膝慧補特伽羅、三者廣慧補特伽羅】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

- 一者、入出息；
- 二者、尋伺；
- 三者、想思。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敬養：

- 一、年齒增上；
- 二、族姓增上；
- 三、功德增上。【三上座者，謂生年上座、世俗上座、法性上座】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分二）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

二是定因，一不定因。【三聚者，謂邪性定聚、正性定聚、不定聚】

卯二、隨釋

-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
- 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
- 三、不定因，謂所餘法。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

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

【三舉罪事者，謂見舉罪事、聞舉罪事、疑舉罪事】

寅二十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分二）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三不護者，謂如來所有身業、語業、意業清淨現行；無不清淨現行，恐他覺知須有藏護】

卯二、釋（分二）

辰一、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

- 一、貪愛燒惱；
- 二、愁憂燒惱；
- 三、顛倒燒惱。【三火者，一貪火、二瞋火、三癡火】

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

- 一者、父母；
- 二者、妻子；
- 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三火者，一應奉事火、二應給施火、三應供養火】

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

- 一者、布施，得大財富；
- 二者、持戒，得住善趣；
- 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三福業事者，一施類福業事、二戒類福業事、三修類福業事】

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

- 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
- 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
- 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三欲生者：有諸有情，樂受現前諸妙欲境，謂人全、天一分，是第一欲生。有諸有情，樂受自化諸妙欲境，謂樂變化天，是第二欲生。有諸有情，樂受他化諸妙欲境，謂他化自在天，是第三欲生】

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

- 一、有尋伺喜；
- 二、無尋伺喜；
- 三、離喜之樂。

【三樂生者：有諸有情，即如是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梵眾天是第一樂生。有諸有情，即如是身，定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極光淨天是第二樂生。有諸有情，即如是身離喜之樂之所滋潤、遍滋潤、適悅、遍適悅、充滿、遍充滿，滋潤乃至遍充滿已，安樂而住，謂遍淨天是第三樂生】

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

- 一、從他聞音種類；
- 二、內正思惟種類；
- 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三慧者，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

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

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

【三慧者，一非學非無學慧、二學慧、三無學慧】

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

- 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
- 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
- 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三根者，一未知當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

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
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
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三眼者，一肉眼、二天眼、三聖慧眼】

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

一者、信順善友；
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
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三仗者，一聞仗、二離仗、三慧仗】

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分二）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

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
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
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

【三學者，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

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

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

【三住者，一聖住、二天住、三梵住】

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

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
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三定者，一有尋有伺三摩地、二無尋唯伺三摩地、三無尋無伺三摩地】

寅三十五、令人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
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

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誠。

【三示導者，一神變示導、二記心示導、三教誠示導】

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三清淨者，一身清淨、二語清淨、三意清淨】
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分二）

卯一、顯所為

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三寂默者，一身寂默、二語寂默、三意寂默】
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

卯二、出體性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
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愧、慚及與愛敬。

【三增上者，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
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
樂速通等四種行跡；
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

【三無上者，一行無上、二智無上、三解脫無上】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
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
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三明者，謂無學三明，一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二無學死生智作證明、三無學漏盡智作證明】

子四、四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三十九）

寅一、念住差別（分二）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分二）

辰一、標

謂有四法【四念住】，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分二）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

- 一、執取縛，
- 二、領受縛，
- 三、了別縛，
- 四、執著縛。

辰二、配釋

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

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

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

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

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四正斷】，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四神足】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

- 一、樂出離欲；
- 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
- 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

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四靜慮】

- 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
- 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
- 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
- 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分三）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四聖諦】

卯二、明建立

染污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卯三、出體性

- 一、染污品果真實；
- 二、彼品因真實；
- 三、清淨品果真實；
- 四、彼品因真實。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

【四想者，一小想、二大想、三無量想、四無所有想】

- 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
- 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
- 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
- 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寅七、於患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四無量】，於諸有情對治患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

- 一、慈；
- 二、悲；
- 三、喜；
- 四、捨。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四無色】，超過色界，令成遠分：

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四聖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

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四沙門果】：

- 一、見所斷煩惱斷；
- 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
- 三、即此無餘斷；
- 四、上分結無餘斷。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分三）

卯一、標

復有四種【四證淨】，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

卯二、釋（分二）

辰一、心清淨（分二）

巳一、辨（分二）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證行者所亦爾。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卯三、配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

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四預流支者，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

- 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
- 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
- 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
- 四、成辦所修。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四智者，謂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

- 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
- 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 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
- 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

- 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四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

- 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
- 二、正知行念；
- 三、奢摩他；
- 四、毘鉢舍那。【四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定力、四慧力】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

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四處者，一慧處、二諦處、三捨處、四寂靜處】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

- 一者、命護；

二者、力護；
三者、心煩惱護；
四者、正方便護。

【四依者，一思擇一法應遠避、二思擇一法應受用、三思擇一法應除遣、四思擇一法應忍受】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分三）

卯一、標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卯二、配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
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釋（分二）

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智而行。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污，專注一緣。

【四法跡者，一無貪法跡、二無瞋法跡、三正念法跡、四正定法跡】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

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四應證法者，謂或有法是身應證、或復有法是念應證、或復有法是眼應證、或復有法是慧應證】

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

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

【四大種者，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

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四食者，一段食或麤或細、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四種【四識住】，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分二）

卯一、別辨相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怖求愛，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怖求愛。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怖求之愛【四愛】：

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

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強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四不應行而行者，一貪欲故不應行而行、二瞋恚故不應行而行、三愚癡故不應行而行、四怖畏故不應行而行】

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分二）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四記問】，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

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

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

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分二）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四種施】，或清淨或不清淨。

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

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

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

- 一、饒益方便；
- 二、攝受方便；
- 三、引導方便；
- 四、修治方便。

【四攝事者，一布施攝事、二愛語攝事、三利行攝事、四同事攝事】

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

一由業及卵(穀-禾+卵)，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污，四唯由業。

【四生者，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

- 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
- 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頰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
- 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
- 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

【四得自體者，一有得自體，唯可自害非可他害；二有得自體，唯可他害非可自害；三有得自體，自他俱可害；四有得自體，自他俱不可害】

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

【四行者，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

- 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
- 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
- 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
- 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四清淨道：

- 一、背惡說法及毘奈耶；
- 二、向善說法及毘奈耶；

三、資糧道；

四、清淨道。

卯二、隨釋（分四）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

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

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

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

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分二）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四業者，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卯二、釋相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

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

第三業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

第四業能斷前三業。

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

一、樂而非利益；

二、利益而非樂；

三、亦樂亦利益；

四、非樂非利益。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無利他行、二有補特伽羅，有利他行，無自利行、三有補特伽羅，有自利行，亦有利他行、四有補特伽羅，無自利行，亦無利他行】

寅三十六、梘及暴流諸門差別（分二）

卯一、舉四梘（分二）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

- 一、染著諸欲門；
- 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
- 三、外道諸見門；
- 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

【四軛者，一欲軛、二有軛、三見軛、四無明軛】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說，當知亦爾。

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分四）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

- 一者、異生；
- 二者、未離欲有學；
- 三者、已離欲有學；
- 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
- 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
- 三、俱能作；
- 四、俱不能作。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分二）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

- 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
- 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
- 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從闇趣闇、二有補特伽羅從闇趣明、三有補特伽羅從明趣闇、四有補特伽羅從明趣明】

辰二、料簡

-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
- 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
- 第三、二世俱苦；
- 第四、二世俱樂。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

- 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
- 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
- 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
- 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四補特伽羅者：一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非苦他、非勤苦他；二有補特伽羅，苦他、勤苦他，非自苦、非自勤苦；三有補特伽羅，自苦、自勤苦，亦苦他、勤苦他；四有補特伽羅，非自苦、非自勤苦，亦非苦他、非勤苦他】

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分二）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

【四語惡行者，一虛誑語、二離間語、三麤惡語、四雜穢語】

- 一、不實；
- 二、乖離；
- 三、毀德；
- 四、無義。

卯二、例功德

興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四語妙行者，一離虛誑語、二離離間語、三離麤惡語、四離雜穢語】

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差別（分二）

卯一、舉非聖（分二）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二不聞言聞、三不覺言覺、四不知言知】

【四非聖言者，一見言不見、二聞言不聞、三覺言不覺、四知言不知】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四聖言者，一不見言不見、二不聞言不聞、三不覺言不覺、四不知言不知】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二聞言聞、三覺言覺、四知言知】

子五、五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二十）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分二）

卯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五蘊】諸欲貪品，羸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

- 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
- 二、能領納自性行聚；
- 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
- 四、能作用自性行聚；
- 五、能了別自性行聚。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羸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寅二、受用欲所愛境別（分二）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恒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五妙欲】

卯二、配釋四愛（分二）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

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

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

此復二種：

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

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法【五蓋】，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軛。

卯二、釋（分二）

辰一、毀淨戒

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辰二、毀多聞

耽著昏睡，恒不寂靜。染污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分二）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

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分二）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五順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分二）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

卯二、顯諸結（分二）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五順上分結】

辰二、辨（分二）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調色貪、無色貪。

巳二、有差別結

或有有差別結：

調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寅八、障諸差根不信敬別

又為五種【五心裁】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調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寅九、為斷煩惱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

一者、耽著等至及生；

二者、耽著利養恭敬；

三者、放逸；

四者、惡慧；

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分二）

卯一、舉邪行（分二）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

調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

於彼親友，樂欲破壞；

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

壞自所受清淨尸羅；

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五不忍過失者，一者暴惡、二者憂悔、三者眾生不愛不樂、四者十方惡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

辰二、明過患（分二）

巳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

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巳二、釋

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恒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分二）

卯一、舉生憂苦（分二）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五損減者，一者親屬損減、二者財富損減、三者無病損減、四者戒損減、五者見損減】

辰二、列配（分二）

巳一、現法

- 一、親屬滅亡；
 - 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
 - 三、疾病緣身。
- 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巳二、後法

- 四、毀犯尸羅；
 - 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
- 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五無堪能處】

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五勝支】，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

- 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
- 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

三者、身力康強；
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
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分二）

卯一、舉所對治（分二）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五成熟解脫想者，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逆食想、五死想】，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三種法（分二）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分二）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

- 一、時節愚；
- 二、分位愚；
- 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三顛倒者：

- 一、於無常計常顛倒；
- 二者、於苦計樂顛倒；
- 三、於無我計我顛倒。

巳二、厭離所對治二種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

- 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
- 於諸法中，取無我相；
- 於飲食中，取惡逆相；
- 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五解脫處】

卯二、釋（分二）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卯二、釋（分二）

辰一、辨差別（分二）

巳一、意樂具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智，而行奢摩他、毘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辰二、明勝利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

寅十八、五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五不還】

- 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
- 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
- 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 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
- 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五淨居天】

- 一、下品靜慮果生地；
- 二、中品靜慮果生地；

- 三、上品靜慮果生地；
- 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
- 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寅二十、定所煩惱觀察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五種【五出離界】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子六、六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十三）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分三）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

卯三、辨觀（分二）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六內處】，於色等「境」【六外處】，由「觸」【六觸身】及「受」【六受身】，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六想身】；造作一切法非法「行」【六思身】；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悵望不合，不住損減【六愛身】。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寅二、於三寶、三學輕憊等別（分二）

卯一、舉輕憊（分三）

辰一、標過

又於寶、學，有六輕憊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六順退法】。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
由惡語故，全無所得。
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六順不退法】。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分二）

卯一、舉貪依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六喜近行】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六憂近行】、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六捨近行】，當知亦爾。

寅四、清淨無染恒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污，恒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六恒住】。

寅五、士大夫自體諸界差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六界】。

卯二、廣識界（分三）

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分三）

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
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
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
三者、超越有頂。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六出離界】：
四無量是初對治；
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
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

卯三、顯超越（分二）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
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
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寅七、淨根本處及能治別（分二）

卯一、舉起淨處

又有六種淨根本處【六淨根法】：
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
二、覆藏諸惡；
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
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
五、違越學處；
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淨根本處：
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
同受利養，能斷三、四；

同趣尸羅，能斷第五；

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又有六法【六通】，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
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
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分二）

卯一、明能障（分二）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辰二、釋（分二）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悵望壽命。

巳二、顯第六（分二）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卯二、明能治（分二）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六順明分想者，一無常想、二無常苦想、三苦無我想、四厭食想、五死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六隨念】：

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

【六無上法者，一見無上、二聞無上、三利無上、四學無上、五行無上、六念無上】

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

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六觀待】，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分二）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種家姓是實可依【六生類】。

卯二、釋（分二）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子七、七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十一）

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七等覺支】，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毘鉢舍那品有三：

一、擇法；二、精進；三、喜。

奢摩他品亦有三：

一、安；二、三摩地；三、捨。

念通二品。

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分二）

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分三）

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解脫、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

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

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分二）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七定具】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分二）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分三）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迮，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分三）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七財】所生之樂。

卯二、別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

生於善趣所起之樂；

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
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
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
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惟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分二）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

- 一、憎嫉聖教；
- 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
- 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
- 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
- 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
- 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
- 七、智慧陝劣，愚癡增廣。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分二）

卯一、舉衰損（分三）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七非妙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分二）

巳一、配名（分三）

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巳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七妙法】。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七妙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

- 一、聞所成慧；
- 二、思所成慧；
- 三、修所成慧；
- 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
- 五、正求財法；
- 六、無增上慢；
- 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簡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
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
由修慧故，斷諸煩惱；
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
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
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
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分二）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七識住】，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分二）

辰一、簡非（分二）

巳一、標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
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
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辰二、辨類（分二）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
想異類故，名種種想。
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

巳二、隨難釋（分二）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
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
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
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睹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寅九、遍攝煩惱羸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羸重【七隨眠】，遍攝一切煩惱品羸重：
謂劣界貪、瞋品羸重，中界妙界貪品羸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羸重。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分二）

卯一、舉有失（分二）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

辰二、隨釋（分七）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分二）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七止諍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

- 一、開悟現前犯諍事；
- 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
- 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
- 四、尋思犯諍事；
- 五、決擇犯諍事；
- 六、自悔犯諍事；
- 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五

子八、八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分九）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

正念、正定，名為修定。

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吸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八種施】：

一、有過失施；

二、無過失施。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

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辰二、辨八相（分二）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怖求富樂而行布施；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怖望未來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怖求富樂故有過失；

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巳二、無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分二）

卯一、舉懈怠（分三）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八懈怠事】。

辰二、列（分二）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

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羸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塗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八精進事】。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八福生】：

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睹史多天、樂化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寅六、於人天趣建立眾別（分二）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八種眾】

卯二、別顯（分二）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恒常世間八法所觸【八世法】，謂樂欲處、功用

處、眾緣處。

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

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

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分二）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八解脫】。

卯二、釋（分二）

辰一、引聖神通（分二）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污色勝解，是名第一；

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

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

巳二、顯不共有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辰二、引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寅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分三）

卯一、標數

又【八勝處】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處也。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分三）

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

辰三、明知見（分二）

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毘鉢舍那行名「見」。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子九、九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二、別更宣說（分二）

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

子十、十種（分二）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分二）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勝處、遍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庚二、醫方明處（分四）

辛一、徵

云何醫方明處？

辛二、標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辛三、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

辛四、指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庚三、因明處（分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醫方明處。

云何因明處？

辛二、正廣宣說（分四）

壬一、標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壬二、徵

此復云何？

壬三、列（分二）

癸一、喞柁南

喞柁南曰：

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

癸二、長行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

一、論體性；

二、論處所；

三、論所依；

四、論莊嚴；

五、論墮負；

六、論出離；

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分七）

癸一、論體性（分四）

子一、徵

云何論體性？

子二、標

謂有六種。

子三、列

一言論；

二尚論；

三諍論；

四毀謗論；
五順正論；
六教導論。

子四、釋（分二）

丑一、別辨相（分六）

寅一、言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是名言論。

寅二、尚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寅三、諍論（分三）

卯一、依諸欲起（分三）

辰一、舉依處（分二）

巳一、有攝受欲

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或欲侵奪。

巳二、無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為觀看、或為受用。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污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卯二、依惡行起（分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懷染污心，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卯三、依諸見起（分三）

辰一、舉依處

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常見，兩眾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

辰二、指因緣

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

辰三、釋諍論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寅四、毀謗論（分三）

卯一、標

毀謗論者，謂懷憤發者，以染污心，振發威勢，更相擯毀，所有言論。

卯二、釋

謂羸惡所引，或不愁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三、結

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寅五、順正論（分二）

卯一、出體

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

卯二、顯義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為令知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寅六、教導論（分二）

卯一、出體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卯二、顯義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丑二、問答辨（分二）

寅一、問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寅二、答

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癸二、論處所（分三）

子一、徵

云何論處所？

子二、標

當知亦有六種：

子三、列

- 一於王家；
- 二於執理家；
- 三於大眾中；
- 四於賢哲者前；
- 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
- 六於樂法義者前。

癸三、論所依（分五）

子一、徵

云何論所依？

子二、標

當知有十種。

子三、列

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子四、釋（分二）

丑一、別辨相（分二）

寅一、所成立義（分二）

卯一、牒列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

- 一、自性；
- 二、差別。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自性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辰二、差別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

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寅二、能成立法（分二）

卯一、牒列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

- 一、立宗；
- 二、辯因；
- 三、引喻；
- 四、同類；
- 五、異類；
- 六、現量；
- 七、比量；
- 八、正教量。

卯二、隨釋（分八）

辰一、立宗（分二）

巳一、標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

巳二、釋

若自辯才。若輕蔑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地，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辰二、辨因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辰三、引喻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辰四、同類（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略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二、廣（分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 一、相狀相似；
- 二、自體相似；
- 三、業用相似；
- 四、法門相似；
- 五、因果相似。

未三、釋（分五）

申一、相狀相似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

申二、自體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

申三、業用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

申四、法門相似（分二）

酉一、標相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

酉二、舉例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申五、因果相似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

巳二、結

是名同類。

辰五、異類（分二）

巳一、略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巳二、廣（分二）

午一、標

此亦五種。

午二、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辰六、現量（分二）

巳一、標列

現量者，謂有三種：

- 一、非不現見；
- 二、非已思應思；
- 三、非錯亂境界。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別辨相（分三）

未一、非不現見（分三）

申一、標列

非不現見現量者。

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申二、隨釋（分四）

酉一、相似生

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

酉二、超越生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

酉三、無障礙（分二）

戌一、標列

無障礙者。

復有四種：

- 一、非覆障所礙；
- 二、非隱障所礙；
- 三、非映障所礙；
- 四、非惑障所礙。

戌二、隨釋（分二）

亥一、舉相違（分四）

天一、覆障所礙

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

天二、隱障所礙

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

天三、映障所礙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

地二、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

地三、能治與所治

又如月光映奪眾星。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

亥二、結無礙

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

- 一、處極遠；
- 二、時極遠；
- 三、損減極遠。

申三、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為現量。

未二、非已思應思（分三）

申一、標列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

復有二種：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纔取便取所依境（分三）

戌一、標相

- 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 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

戌二、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熟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

戌三、結廣

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酉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分二)

戌一、標相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

戌二、舉事(分二)

亥一、顯正(分二)

天一、釋(分二)

地一、舉住地想(分二)

玄一、辨思惟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

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

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玄二、釋得名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地二、例住水等

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天二、結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亥二、簡非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

申三、結名

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未三、非錯亂境界(分三)

申一、標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申二、列(分二)

酉一、五種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酉二、七種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申三、釋(分二)

酉一、舉相違(分七)

戌一、想錯亂（分二）

亥一、標相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二、舉喻

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戌二、數錯亂（分二）

亥一、標相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醫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戌三、形錯亂（分二）

亥一、標相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戌四、顯錯亂（分二）

亥一、標相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戌五、業錯亂（分二）

亥一、標相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戌六、心錯亂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七、見錯亂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午二、問答辨（分二）

未一、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二、答（分二）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

- 一、色根現量；
- 二、意受現量；
- 三、世間現量；
- 四、清淨現量。

申二、隨釋（分四）

酉一、色根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酉二、意受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酉三、世間現量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酉四、清淨現量（分二）

戌一、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戌二、非世間（分三）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辰七、比量（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略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思。

午二、廣（分三）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 一、相比量；
- 二、體比量；

- 三、業比量；
- 四、法比量；
- 五、因果比量。

未三、釋（分五）

申一、相比量（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標義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戌二、舉事（分二）

亥一、由現所見

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

亥二、由先所見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申二、體比量（分三）

酉一、標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酉二、釋（分二）

戌一、以現見比不現見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

戌二、以一分體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

酉三、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申三、業比量（分二）

酉一、標義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

酉二、舉事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

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

廣跡住處，比知是象，

曳身行處，比知是蛇。

若聞嘶聲，比知是馬。

若聞哮吼，比知師子。

若聞咆哮，比知牛王。

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

水中見礙，比知有地。

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

若見熱灰，比知有火。

叢林掉動，比知有風。

暝目執杖進止問他，踟躕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

高聲側聽，比知是聾。

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標義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

戌二、舉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申五、因果比量（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標義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

戌二、舉事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酉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巳二、結

是名比量。

辰八、正教量（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略標相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

午二、廣隨法（分二）

未一、標列

此復三種：

- 一、不違聖言；
- 二、能治雜染；
- 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分三）

申一、不違聖言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申二、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三、不違法相（分二）

酉一、標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酉二、釋（分二）

戌一、舉相違（分三）

亥一、徵

何等名為違法相耶？

亥二、釋（分六）

天一、於無相有相（分二）

地一、於無相

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二、於有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

天二、於定不定相（分二）

地一、於決定（分二）

玄一、標

或於決定立為不定。

玄二、釋（分二）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寅二、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

地二、於不定（分二）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

玄二、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

天三、於有無相（分二）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

地二、釋（分二）

玄一、舉有為無為

如於有為無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玄二、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天四、於因果相

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天五、於染淨相

計惡說法毘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

天六、於假實相（分二）

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違法相。

戌二、例不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巳二、結

是名正教。

丑二、問答辨（分二）

寅一、於所成（分二）

卯一、問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各自安立已法性中。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卯二、答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為生成諸法性相。

寅二、於能成（分四）

卯一、立宗（分二）

辰一、問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辰二、答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卯一、辯因（分二）

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辰二、答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三、引喻（分二）

辰一、問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二、答

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卯四、同類等（分二）

辰一、問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因

答：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

巳二、廣成（分二）

午一、出因緣（分二）

未一、相違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

一、不決定故；

二、同所成故。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

一、決定故；

二、異所成故。

午二、成量義（分二）

未一、相違

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

子五、結

是名論所依。

癸四、論莊嚴（分四）

子一、標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

子二、列

- 一、善自他宗；
- 二、言具圓滿；
- 三、無畏；
- 四、敦肅；
- 五、應供。

子三、釋（分二）

丑一、辨論相（分五）

寅一、善自他宗（分二）

卯一、釋（分二）

辰一、於自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毘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

辰二、於他宗

若於彼法毘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

卯二、結

是名善自他宗。

寅二、首具圓滿（分二）

卯一、辨聲（分三）

辰一、標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

辰二、徵

何等為聲？

辰三、釋（分二）

巳一、標列

謂具五德，乃名為聲：

- 一、不鄙陋；
- 二、輕易；
- 三、雄朗；
- 四、相應；
- 五、義善。

巳二、隨釋（分五）

午一、不鄙陋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午二、輕易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午三、雄朗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午四、相應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五、義善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

卯二、顯相（分三）

辰一、標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辰二、列

- 一、不雜亂；
- 二、不麤獷；
- 三、辯了；
- 四、限量；
- 五、與義相應；
- 六、以時；
- 七、決定；
- 八、顯了；
- 九、相續。

辰三、結

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寅三、無畏（分二）

卯一、釋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恒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

卯二、結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寅四、敦肅（分二）

卯一、釋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囁速。

卯二、結

是名敦肅。

寅五、應供（分二）

卯一、釋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

卯二、結

是名應供。

丑二、釋莊嚴（分四）

寅一、總標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寅二、更徵

何等名為二十七種？

寅三、別列

- 一、眾所敬重；
- 二、言必信受；
- 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
- 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
- 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
- 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
- 七、於自正法及毘奈耶無能引奪；
- 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
- 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
- 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
- 十一、具語言德令眾愛樂；
- 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
- 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
- 十四、令身無倦；
- 十五、令心無倦；
- 十六、言不謇澀；
- 十七、辯才無盡；
- 十八、身不頓瘁；
- 十九、念無忘失；
- 二十、心無損惱；
- 二十一、咽喉無損；

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
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
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
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
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
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四、喻合

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

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

子四、結

是名論莊嚴。

癸五、論墮負（分三）

子一、標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

子二、列

- 一、捨言；
- 二、言屈；
- 三、言過。

子三、釋（分三）

丑一、捨言（分五）

寅一、標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寅二、徵

何等名為十三種詞？

寅三、列

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
我論不善、汝論為善；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
我論屈伏、汝論成立；
我之辯才唯極於此；

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
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寅四、釋

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

寅五、結

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丑二、言屈（分三）

寅一、標列

言屈者：

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二、隨釋（分十三）

卯一、假託餘事方便而退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卯二、引外言

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

卯三、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羸獷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四、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五、現憍慢

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六、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七、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戚

或憂戚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瘁。

卯十三、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寅三、結略義

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

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丑三、言過（分五）

寅一、標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污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二、徵

何等為九？

寅三、列

- 一、雜亂；
- 二、麤獷；
- 三、不辯了；
- 四、無限量；
- 五、非義相應；
- 六、不以時；
- 七、不決定；
- 八、不顯了；
- 九、不相續。

寅四、釋（分九）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

卯二、麤獷

麤獷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

卯三、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分二）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辰二、列

- 一、無義；
- 二、違義；
- 三、損理；
- 四、與所成等；
- 五、招集過難；
- 六、不得義利；
- 七、義無次序；
- 八、義不決定；
- 九、成立能成；
- 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

卯六、不以時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卯七、不決定

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卯八、不顯了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卯九、不相續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寅五、結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癸六、論出離（分三）

子一、標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子二、列

三種觀察者：

- 一、觀察得失；
- 二、觀察時眾；

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分三）

丑一、觀察得失（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

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

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

勿起身心諸憂苦耶？

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鬥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

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

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

非不憐愍諸世間耶？

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卯二、顯出離（分二）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二、觀察時眾（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

為有僻執、為無執耶？

為有賢正、為無有耶？

為有善巧、為無有耶？

卯二、顯出離（分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辨觀察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能解脫耶？

卯二、顯出離（分二）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癸七、論多所作法（分二）

子一、標列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

- 一、善自他宗；
- 二、勇猛無畏；
- 三、辯才無竭。

子二、問答辨（分二）

丑一、問

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為多有所作？

丑二、答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眾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是故此三，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庚四、聲明處（分二）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

云何聲明處？

辛二、標列隨釋（分二）

壬一、標列（分二）

癸一、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

- 一、法施設建立相；
- 二、義施設建立相；
- 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
- 四、時施設建立相；
- 五、數施設建立相；
- 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癸二、喞柁南

喞柁南曰：

法義數取趣，時數與處所，若根栽所依，是略聲明相。

壬二、隨釋（分六）

癸一、法施設建立（分二）

子一、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

丑二、列五德

- 一、不鄙陋；
- 二、輕易；
- 三、雄朗；
- 四、相應；
- 五、義善。

癸二、義施設建立（分二）

子一、徵

云何義施設建立？

子二、釋（分二）

丑一、十種（分三）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寅二、列（分二）

卯一、長行

- 一、根建立；
- 二、大種建立；
- 三、業建立；
- 四、尋求建立；
- 五、非法建立；
- 六、法建立；
- 七、興盛建立；
- 八、衰損建立；
- 九、受用建立；
- 十、守護建立。

卯二、喞柁南

喞柁南曰：

眼等與地等，身等及尋求，非法法興盛，衰損受用護。

寅三、釋（分十）

卯一、根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二、大種建立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三、業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卯四、尋求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五、非法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六、法建立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卯七、舉盛建立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感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卯十、守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丑二、六種（分二）

寅一、標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寅二、列（分二）

卯一、長行

一、自性義；

二、因義；

三、果義；

四、作用義；

五、差別相應義；

六、轉義。

卯二、喞柁南

喞柁南曰：

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轉。

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

或復建立初、中、上士聲相差別。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

一、過去過去殊勝；

二、未來未來殊勝；

三、現在現在殊勝。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

一者、一數；

二者、二數；

三者、多數。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分三）

《思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 16-19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標出。

丙八、思所成地（分二）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六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聞所成地」。

云何「思所成地」？

丁二、略標廣辨（分二）

戊一、標列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

- 一、由自性清淨故；
- 二、由思擇所知故；
- 三、由思擇諸法故。

戊二、隨釋（分三）

己一、自性清淨（分四）

庚一、徵

云何自性清淨？

庚二、標

謂九種相應知：

庚三、列

-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
- 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

三者、能善了知默說、大說；
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
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
六者、堅固思惟；
七者、安住思惟；
八者、相續思惟；
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庚四、結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己二、思擇所知（分二）

庚一、徵

云何思擇所知？

庚二、釋（分二）

辛一、略（分四）

壬一、標

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壬二、徵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

壬三、釋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壬四、結

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辛二、廣（分二）

壬一、辨有無相（分二）

癸一、有相（分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

子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子三、列

一、自相有法；
二、共相有法；
三、假相有法；
四、因相有法；

五、果相有法。

子四、釋（分五）

丑一、自相有法（分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寅三、列

一、勝義相有；

二、相狀相有；

三、現在相有。

寅四、釋（分三）

卯一、勝義相有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卯二、相狀相有（分二）

辰一、標

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

辰二、列

一、於是處名可得；

二、於是處事可得；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卯三、現在相有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丑二、共相有法（分五）

寅一、徵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寅三、列

一、種類共相；

二、成所作共相；

- 三、一切行共相；
- 四、一切有漏共相；
- 五、一切法共相。

寅四、釋（分五）

卯一、種類共相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卯二、成所作共相（分二）

辰一、舉善所作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辰二、例餘所作

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

卯三、一切行共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卯四、一切有漏共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者皆苦性相。

卯五、一切法共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丑三、假相有法（分三）

寅一、徵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

寅二、釋（分四）

卯一、標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卯二、徵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卯三、列

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卯四、釋（分六）

辰一、屬主相應言論（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標相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午二、舉例（分二）

未一、舉生相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

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未二、例老等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

巳二、結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

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辰二、遠離此彼言論（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標義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午二、顯相（分二）

未一、略（分三）

申一、以此顯此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二、以彼顯彼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三、俱非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未二、廣（分三）

申一、以此顯此（分二）

酉一、舉地等（分二）

戌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戌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酉二、例所餘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申二、以彼顯彼（分二）

酉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酉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申三、俱非（分二）

酉一、徵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酉二、列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

巳二、結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辰三、眾共施設言論（分二）

巳一、標列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

- 一、事相狀；
- 二、所識相狀；
- 三、淨妙等相狀；
- 四、饒益等相狀；
- 五、言說相狀；
- 六、邪行等相狀。

巳二、隨釋（分六）

午一、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午二、應識相狀

所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

午三、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午四、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午五、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午六、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辰四、眾法聚集言論（分二）

巳一、標相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巳二、例成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
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
林、樹等，種種言論。

辰五、不遍一切言論（分二）

巳一、標相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巳二、例成（分四）

午一、舍宅言論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
即便旋還。

午二、瓮甕言論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午三、諸軍言論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

午四、諸林言論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
即便旋還。

辰六、非常言論（分四）

巳一、標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巳二、列

- 一、由破壞故；
- 二、由不破壞故；
- 三、由加行故；
- 四、由轉變故。

巳三、釋（分四）

午一、由破壞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午二、由不破壞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午三、由加行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午四、由轉變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巳四、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

寅三結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
是名假相有法。

丑四、因相有法（分六）

寅一、徵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因略有五種：

寅三、列

- 一、可愛因；
- 二、不可愛因；
- 三、長養因；
- 四、流轉因；
- 五、還滅因。

寅四、釋（分五）

卯一、可愛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卯二、不可愛因

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卯三、長養因

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卯四、流轉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薰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卯五、還滅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

寅五、結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寅六、指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丑五、果相有法（分二）

寅一、徵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

寅二、釋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癸二、無相（分四）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

子二、標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子三、列

- 一、未生無；
- 二、已滅無；
- 三、互相無；
- 四、勝義無；
- 五、畢竟無。

子四、釋（分五）

丑一、未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丑二、已滅無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丑三、互相無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丑四、勝義無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丑五、畢竟無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壬二、辨有無性（分二）

癸一、總標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癸二、別辨（分二）

子一、有性（分三）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

丑二、列

- 一、圓成實相有性；
- 二、依他起相有性；
- 三、遍計所執相有性；
- 四、差別相有性；
- 五、不可說相有性。

丑三、釋（分五）

寅一、圓成實相

此中，初是勝義相。

寅二、依他起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寅三、遍計所執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寅四、差別相（分三）

卯一、標

第四是不二相。

卯二、列

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

卯三、結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寅五、不可說相（分二）

卯一、標數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

卯二、例釋（分四）

辰一、無故

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辰二、甚深故

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

辰三、能引無義故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

辰四、法相法爾所安立故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子二、無性（分二）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

丑二、列

- 一、勝義相無性；
- 二、自依相無性；
- 三、畢竟自相無性；
- 四、無差別相無性；
- 五、可說相無性。

己三、思擇諸法（分四）

庚一、徵

云何思擇諸法？

庚二、標

此復二種應知：

庚三、列

- 一、思擇素咀纜義；
- 二、思擇伽他義。

庚四、釋（分二）

辛一、思擇素咀纜義

思擇素咀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辛二、思擇伽他義（分三）

壬一、標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

壬二、列

一者、建立勝義伽他；

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

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壬三、釋（分三）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分二）

子一、引經頌（分二）

丑一、總標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1 都無有宰主，及作者受者，諸法亦無用，而用轉非無。

丑二、別顯（分二）

寅一、略釋（分二）

卯一、釋頌初二句

2 唯十二有支，蘊處界流轉，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3 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4 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有情我皆無，唯有因法有。

卯二、釋頌後二句

5 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6 眼不能見色，耳不能聞聲，鼻不能嗅香，舌不能嘗味。

7 身不能覺觸，意不能知法，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

8 法不能生他，亦不能自生，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9 法不能滅他，亦不能自滅，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二、廣辨（分二）

卯一、有因（分二）

辰一、雜染

10 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恆於境放逸，又復邪昇進。

11 愚癡之所漂，彼遂邪昇進，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

12 由有因諸法，眾苦亦復然，根本二惑故，十二支分二。

13 自無能作用，亦不由他作，非餘能有作，而作用非無。

14 非內亦非外，非二種中間，由行未生故，有時而可得。

15 設諸行已生，由此故無得，未來無有相，過去可分別。

16 分別曾所更，非曾亦分別，行雖無有始，然有始可得。

辰二、清淨

- 17 諸色如聚沫，諸受類浮泡，諸想同陽焰，諸行喻芭蕉。
- 18 諸識猶幻事，曰親之所說，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
- 19 癡不能癡癡，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而愚癡非無。
- 20 不正思惟故，諸愚癡得生，此不正思惟，非不愚者起。
- 21 福非福不動，行又三應知，復有三種業，一切不和合。
- 22 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
- 23 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
- 24 於此流無斷，相似不相似，由隨順我見，世俗用非無。
- 25 若壞於色身，名身亦隨滅，而言今後世，自作自受果。
- 26 前後差別故，自因果攝故，作者與受者，一異不可說。

卯二、無我（分三）

辰一、明因果

- 27 因道不斷故，和合作用轉，從自因所生，及攝受所作。
- 28 樂戲論為因。若淨不淨業，諸種子異熟，及愛非愛果。
- 29 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自內所證知，無色不可見。
- 30 無了別凡夫，計斯為內我，我見為依故，起眾多妄見。
- 31 總執自種故，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發生於我見。

辰二、辨苦集

- 32 貪愛及與緣，而生於內我，攝受希望故，染習外為所。
- 33 世間真可怖，愚癡故攝受，先起愛藏已，由茲趣戲論。
- 34 彼所愛藏者，賢聖達為苦，此苦逼愚夫，剎那無暫息。
- 35 不平等纏心，積集彼眾苦，積集是愚夫，計我苦樂緣。
- 36 諸愚夫固著，如大象溺泥，由癡故增上，遍行遍所作。

辰三、辨滅道

- 37 此池派眾流，於世流為暴，非火風日竭，唯除正法行。
- 38 於苦計我受，苦樂了知苦，分別此起見，從彼生生彼。
- 39 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
- 40 非彼法生已，後淨異而生，彼先無染污，說解脫眾惑。
- 41 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既非有所淨，何得有能淨？
- 42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即於此無染，顯示二差別。
- 43 自內所證故，唯眾苦盡故，永絕戲論故，一切無戲論。
- 44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子二、長行釋（分二）

丑一、明義趣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丑二、釋頌句（分三）

寅一、1 頌總標（分二）

卯一、遮增減執（分二）

辰一、增執（分二）

巳一、釋（分二）

午一、別義計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午二、即法計我

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

巳二、結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辰二、減執

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卯二、顯用非無

用有三種：

一、宰主用；

二、作者用；

三、受者用。

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寅二、2-9 頌略釋（分二）

卯一、2-4 頌（分二）

辰一、2 頌總顯無我（分二）

巳一、舉有法（分二）

午一、標說因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

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午二、顯說義（分二）

未一、總遮宰主等

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

未二、別顯受者性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巳二、明無主（分二）

午一、標說因

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

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午二、釋審思

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辰二、3-4 頌別建立（分五）

巳一、內、外成就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

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

巳二、能觀、所觀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

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巳三、聖者、異生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二種成就？

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巳四、彼、此成就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

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巳五、染、淨成就

云何建立染、淨成就？

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卯二、5-9 頌（分二）

辰一、5 頌釋總頌第三、四句（分二）

巳一、釋第三句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

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

巳二、釋第四句（分二）

午一、標說

如前已說：用轉非無，云何無用而有用轉？

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午二、隨釋

果故名為用。

因故名作者。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

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辰二、6-9 頌廣釋無用（分二）

巳一、導標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巳二、列釋（分七）

午一、無作用用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午二、無隨轉用

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

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

午三、無生他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

午四、無自生用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

午五、無移轉用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

午六、無滅他用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

午七、無自滅用（分二）

未一、標無用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未二、問答辨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

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三、10-44 頌廣辨（分二）

卯一、10-26 頌顯有因（分二）

辰一、10-16 頌顯雜染品（分二）

巳一、10-11 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巳二、12-16 頌顯其差別等（分二）

午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午二、別釋頌（分三）

未一、12-13 頌：差別（分二）

申一、總標三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有因。

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申二、別顯煩惱、業（分二）

酉一、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

酉二、業雜染（分二）

戌一、總標義

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

戌二、別釋頌（分三）

亥一、自無能作用

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亥二、亦不由他作

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亥三、非餘能有作

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

未二、14-16 頌前二句：所依因

申一、總標義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申二、別釋頌（分二）

酉一、無分別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

酉二、可分別（分二）

戌一、標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戌二、釋（分二）

亥一、依過去行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亥二、依現在行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

未三、16 頌後二句：時分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辰二、17-26 頌顯清淨品（分二）

巳一、總標義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巳二、別釋頌（分二）

午一、17-18 頌觀相（分二）

未一、由自相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

未二、由共相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

午二、觀諦（分二）

未一、總標義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未二、別釋頌（分三）

申一、辨愚癡（分二）

酉一、19 頌由勝義

謂雖無癡者。

酉二、20 頌由世俗

非無愚癡：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

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

申二、辨行、識（分二）

酉一、行支（分二）

戌一、21 頌由世俗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

戌二、由勝義（分三）

亥一、標差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亥二、釋名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

三種業者，謂身等業。

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

亥三、22 頌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

酉二、識支（分二）

戌一、23 頌由勝義（分四）

亥一、標

若彼與此更互相應，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

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

亥四、結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

戌二、24 頌由世俗（分二）

亥一、標義

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亥二、釋名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

申三、辨作受（分二）

酉一、25 頌由二諦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

酉二、26 頌遮一異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

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

卯二、27-44 頌顯無我（分三）

辰一、27-31 頌明因果（分二）

巳一、總標義

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巳二、別釋頌（分三）

午一、27 頌釋通疑難

初頌顯示：

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

又諸因果非頓俱有；

非從一切，一切得生；

又此因道無有斷絕。

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午二、28 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

午三、顯起我倒（分二）

未一、29-31 頌總標義

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

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未二、別釋頌（分三）

申一、29 頌顯彼緣境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申二、30 頌顯彼依、果

由第二頌，顯彼依、果：

凡夫是依，眾見是果。

申三、31 頌顯示彼因（分二）

酉一、標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酉二、釋（分二）

戌一、俱生我見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戌二、分別我見（分二）

亥一、舉因緣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

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亥二、結略義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辰二、32-36 頌明苦集（分二）

巳一、32-36 頌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

又即此苦并及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脫能為障礙。

巳二、別釋頌（分四）

午一、32 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

午二、33-34 頌（分二）

未一、總顯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未二、別釋（分二）

申一、33 頌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

言愛藏者，攝為己體故。

申二、34 頌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恒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午三、35 頌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

午四、36 頌（分二）

未一、顯義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未二、釋名

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

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

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辰三、37-44 頌明滅、道（分二）

巳一、37 頌顯行苦相（分二）

午一、標義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

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

午二、釋名

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巳二、38-44 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分二）

午一、總標義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午二、別釋頌（分二）

未一、38 頌解了解脫遍知（分二）

申一、釋頌前二句

解了解脫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申二、釋頌後二句

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已。

未二、39-44 頌解了解脫遍知（分二）

申一、總標義

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申二、別顯相（分二）

酉一、舉頌

謂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酉二、隨釋（分六）

戌一、釋 39 頌中非先非後

非先者，與諸煩惱恒俱生故。

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戌二、釋 40 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污故，說為解脫。

戌三、釋 41 頌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戌四、釋 42 頌（分二）

亥一、標義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

亥二、配釋（分二）

天一、煩惱解脫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天二、事解脫（分二）

地一、釋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

地二、證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戌五、釋 43 頌（分二）

亥一、標義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亥二、釋名（分三）

天一、自內所證

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天二、唯眾苦盡

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

天三、永絕戲論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

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戌六、釋 44 頌（分二）

亥一、標義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

亥二、舉頌

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癸二、建立意趣伽他（分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子二、舉頌廣釋（分二）

丑一、舉經頌（分二）

寅一、梵王讚請

如《經》言：

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1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

寅二、世尊告說（分二）

卯一、略標

2 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卯二、廣辨（分二）

辰一、總說三學（分十一）

巳一、成辨方便

3 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巳二、次第生起

4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巳三、清淨漸次

5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

巳四、成敗果證

6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

巳五、別總修習

7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

巳六、成滿先因（分三）

午一、增上戒學

8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9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

午三、增上慧學

10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

巳七、學行離合（分二）

午一、非共（分二）

未一、增上戒學

11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

未二、增上心學

12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

午二、必共

13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

巳八、智愚學相

14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聰叡，若有學無學，當知並愚夫。

巳九、成滿漸次

15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羸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

巳十、差別因緣

16 若有緣無緣，亦細羸顯現，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

巳十一、不具具等

17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

辰二、別顯三學（分三）

巳一、增上戒學（分四）

午一、受持戒相

18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

19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

午二、尸羅成就

20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毘奈耶轉。

午三、尸羅清淨

21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分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22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23 非太沈太浮，恒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24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恒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25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羸妙皆歡喜。

26 少隨於世務，羸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27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28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

29 從他邊乞求，終不強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30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

31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

32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

33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

34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

35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

36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

37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

38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分二）

午一、方便

39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恒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

午二、清淨

40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

41 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恒時，成就正方便。

巳三、增上慧學（分二）

午一、方便

42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

43 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

44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欲。

45 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

46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

47 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

48 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

午二、清淨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

49 先觀見羸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羸重，於斷生欣樂。

50 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

51 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

丑二、長行釋（分二）

寅一、初頌梵王讚請（分二）

卯一、牒標

1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者，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讚世尊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辰二、興請問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寅二、餘頌世尊告說（分二）

卯一、初一頌略標（分四）

辰一、標說意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總攝一切，略說三學。

辰二、舉頌文

故次告曰：

2 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辰三、釋方便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

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

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

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

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

辰四、明所攝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卯二、次四十九頌廣辨（分二）

辰一、初十五頌總說三學（分十一）

巳一、成辦方便（分二）

午一、總標義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

3 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午二、別釋頌（分三）

未一、第一句（分四）

申一、牒標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

申二、徵列

何等六支？

一、安住淨尸羅；

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三、軌則圓滿；

四、所行圓滿；

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六、受學學處。

申三、配釋（分二）

酉一、標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酉二、配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

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

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缺尸羅清淨。

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

申四、結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

未二、第二句（分二）

申一、標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申二、釋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

現法樂住，故名為樂。

未三、第三四句（分二）

申一、標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申二、釋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巳二、次第生起（分二）

午一、總標義

4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午二、別釋頌（分三）

未一、初學

根本者，謂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未二、第二學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未三、第三學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巳三、清淨漸次（分二）

午一、總標義

5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此頌顯示

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午二、別釋頌（分三）

未一、初學

先淨者是初學。

未二、第二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未三、第三學（分二）

申一、總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申二、別（分三）

酉一、道諦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

酉二、苦集

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

酉三、滅諦

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巳四、成敗果證（分二）

午一、舉頌

6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

午二、別釋（分二）

未一、初二句（分二）

申一、標

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

申二、釋（分三）

酉一、增上戒果

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

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酉二、增上心果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酉三、增上慧果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未二、後二句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此

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巳五、別總修習（分二）

午一、舉頌

7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午二、別釋（分二）

未一、前二句（分二）

申一、二安住二種句（分二）

酉一、最初位

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酉二、中間位

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二種安住因緣。

申二、一能趣涅槃句

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未二、後二句

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巳六、成滿先因（分三）

午一、增上戒學

8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午二、增上心學

9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為最上學因。

午三、增上慧學

10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

巳七、學行離合（分二）

午一、非共（分二）

未一、增上戒學（分二）

申一、舉頌

11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

若能成立為善趣因。

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立故。

未二、增上心學（分二）

申一、舉頌

12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
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
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午二、必共（分二）

未一、舉頌

13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為究竟。

不離前二能獨成辦，故名必共。

巳八、智愚果相（分二）

午一、前半頌（分二）

未一、舉頌

14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聰叡者。

未二、釋義

此前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午二、後半頌（分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愚夫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巳九、成滿漸次（分二）

午一、舉頌

15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巳十、差別因緣（分二）

午一、前半頌（分二）

未一、舉頌

16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

午二、後半頌（分二）

未一、舉頌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巳十一、不具具等（分二）

午一、舉頌

17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

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辰二、次三十四頌別顯三學（分三）

巳一、初二十一頌明增上戒學（分四）

午一、受持戒相（分二）

未一、略標義

18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未二、配釋頌（分六）

申一、安住淨戒

不毀壞尸羅於學者，謂安住淨戒。

申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

申三、軌則無犯

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

申四、所行無犯（分二）

酉一、配

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

酉二、釋（分二）

戌一、總標列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旃茶羅及羯恥那家。

戌二、隨難釋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申五、於隨小罪見大怖畏

19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申六、受學學處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午二、尸羅成就（分二）

未一、舉頌

20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轉正行，中隨毘柰耶者。

未二、配釋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恒所作性、恒隨轉性。

午三、尸羅清淨（分二）

未一、初半頌（分二）

申一、略標義

21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

申二、釋誓言

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未二、後半頌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分七）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分二）

申一、舉頌

22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

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分二）

申一、舉頌

23 非太沈太浮，恒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七

未三、遠離懈怠逸（分二）

申一、總顯義

24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恒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二、出五支

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分二）

申一、舉頌

25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
26 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分二）

申一、舉頌

27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不於他前詭現相故，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未二、遠離邪命虧損（分二）

申一、舉頌

28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
29 從他邊乞求，終不強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綺言說故，詭現相故，強威逼故，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分九）

申一、第一頌

30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二、第二頌（分二）

酉一、舉頌

31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咒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制造名順世間，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申三、第三頌（分二）

酉一、舉頌

32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

申四、第四頌（分二）

酉一、舉頌

33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申五、第五頌（分二）

酉一、舉頌

34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申六、第六頌（分二）

酉一、舉頌

35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申七、第七頌（分二）

酉一、舉頌

36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申八、第八頌（分二）

酉一、舉頌

37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申九、第九頌（分二）

酉一、舉頌

38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巳二、增上心學（分二）

午一、方便（分二）

未一、舉頌

39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恒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習近順定諸臥具故，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勝。

午二、清淨（分二）

未一、舉頌

40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

41 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恒時，成就正方便者。

未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巳三、增上慧學（分二）

午一、力便（分二）

未一、明欲貪因（分三）

申一、舉頌文

42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

43 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

申二、略顯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處妄分別，能生姪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三、釋八種分別（分八）

酉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酉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酉三、和合所結分別

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酉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酉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酉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悵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酉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酉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未二、顯其過患（分二）

申一、辨相（分二）

酉一、舉頌

44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

45 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

酉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申二、舉喻（分三）

酉一、舉頌

- 46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
47 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
48 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酉二、顯義（分二）

戌一、過患深重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

戌二、不應耽樂

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酉三、配釋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
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
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
如蟒毒故，賢聖遠離；
如夢見故，速趣壞滅；
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
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午二、清淨（分三）

未一、舉頌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

- 49 先觀見羸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羸重，於斷生欣樂，
50 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
51 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未二、顯義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未三、配釋（分七）

申一、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

申二、勝解作意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申三、遠離作意

先觀見羸靜言，顯示遠離作意。

申四、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

申五、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

申六、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

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分二）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

今當建立體義伽他。

子二、辨釋體、義（分二）

丑一、初辨釋（分二）

寅一、〔體伽他〕（分十三）

卯一、惡行（分二）

辰一、舉頌言

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勿親能引無義苦。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釋初二句（分二）

未一、標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未二、釋（分三）

申一、一切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申二、一切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申三、一切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午二、釋第三句（分四）

未一、徵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

未二、標

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未三、釋（分二）

申一、舉勝方便（分二）

酉一、斷事欲（分三）

戌一、徵

云何斷事欲？

戌二、釋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迕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

戌三、結

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酉二、斷煩惱欲（分二）

戌一、徵

云何斷煩惱欲？

戌二、釋

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

申二、顯遠離相（分二）

酉一、斷事欲（分二）

戌一、由正念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

戌二、由正知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

酉二、斷煩惱欲（分二）

戌一、顯所依（分二）

亥一、正念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

亥二、正知

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戌二、顯證得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未四、結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午三、釋第四句（分二）

未一、引無義苦（分三）

申一、徵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

申二、釋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

申三、結

如是名為：引無義苦。

未二、勸勿親近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己，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差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

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

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

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

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午二、配釋頌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

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

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應說（分二）

辰一、舉頌言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恠不見，此彼天人世。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初頌（分二）

未一、顯義（分四）

申一、釋應說（分二）

酉一、標說一切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

酉二、別簡今義（分二）

戌一、標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戌二、釋（分三）

亥一、第一義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亥二、第二義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亥三、第三義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惟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申二、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

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

申三、釋不了知（分二）

酉一、於過患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

酉二、於出離

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

申四、釋招集生死（分二）

酉一、造諸行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酉二、受生死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午二、第二頌（分三）

未一、顯義（分二）

申一、釋了知應說（分三）

酉一、舉遇勝緣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酉二、淨信出家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酉三、無邪祈願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申二、釋無慮他論（分二）

酉一、標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

酉二、釋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呵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

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悕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未二、舉頌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未三、結意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午三、第三頌（分二）

未一、顯義（分二）

申一、釋初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

申二、釋後半頌（分三）

酉一、釋頌言

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惟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

酉二、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我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惟為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酉三、顯清淨

如是不為悕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暉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惟當讚美，不應譏論。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若計勝等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午四、第四頌（分二）

未一、顯義（分四）

申一、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

申二、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申三、釋煙寂靜無惱無希（分二）

酉一、總標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酉二、別釋（分三）

戌一、釋煙寂靜（分二）

亥一、正辨相（分二）

天一、徵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天二、釋（分二）

地一、煙名（分三）

玄一、標

煙名為愛。

玄二、徵

何以故？

玄三、釋（分二）

黃一、舉喻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黃二、合法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地二、寂靜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亥二、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戌二、釋無惱（分二）

亥一、徵

云何無惱？

亥二、釋（分三）

天一、不為貪惱所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羸，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天二、不為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

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天三、不為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羸，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戌三、釋無希（分二）

亥一、徵

云何無希？

亥二、釋（分二）

天一、釋名

希名希望，繫心有在。

天二、辨相（分二）

地一、於財物

彼不擎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刹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饒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地二、於壽命

又彼恒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申四、釋不見此彼天人世（分二）

酉一、於天人（分二）

戌一、於因中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戌二、於果中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酉二、於天人世間（分二）

戌一、於此四洲等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戌二、於此世界等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悒不見，此彼天人世。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辨所說相（分二）

未一、第一義（分三）

申一、初頌

復次，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申二、中二頌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申三、後頌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燃，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未二、第二義（分三）

申一、初頌（分二）

酉一、顯待時欲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

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

酉二、顯安住等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申二、第二頌（分二）

酉一、顯了知等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酉二、顯待時性（分三）

戌一、標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
或惟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
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申三、第四頌（分二）

酉一、顯現所證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
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
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法。

酉二、顯令他知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燃及至智者自內所證，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悵望，相所表故。

午二、辨所為相（分二）

未一、前三頌為諸天說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蔑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未二、第四頌為顯聖教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卯三、欲貪（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欲貪所摧蔽，我心遍燒然，惟大仙哀愍，為說令寂靜？

巳二、答

由汝想顛倒，令心遍燒然，是故常遠離，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常定於一境，為貪火速滅，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為苦為無我，亦繫念於身，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釋第二頌（分二）

未一、想顛倒（分二）

申一、徵

云何想顛倒？

申二、釋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未二、遠離引貪淨相（分二）

申一、徵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申二、釋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

午二、釋第三頌初二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未二、釋（分二）

申一、依外（分二）

酉一、取相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酉二、思惟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

申二、依內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

午三、釋第四頌（分二）

未一、初半頌（分二）

申一、觀苦（分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悋望，即是集諦，為眾苦因，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

申二、觀無我（分二）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

未二、後半頌（分二）

申一、徵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申二、釋（分二）

酉一、依貪行補特伽羅辨（分三）

戌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戌二、出損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

戌三、明修斷（分二）

亥一、舉方便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亥二、簡斷相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酉二、依凡聖一切相續辨（分三）

戌一、標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戌二、列

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

戌三、辨（分二）

亥一、明有學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

亥二、簡無學

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貪欲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午四、第五頌（分二）

未一、顯義（分二）

申一、壞慢隨眠（分二）

酉一、由了知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酉二、由修習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恒正思惟無相界故，於無相定勤修學故，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申二、證苦邊際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二、釋（分三）

未一、貪欲由是生（分三）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 一、由淨妙想；
- 二、由欣樂樂；
- 三、由有情想；
- 四、由猛盛貪；
- 五、由隨眠有餘未盡。

未二、貪欲由是寂靜（分三）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生已由是寂靜？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 一、由作意思惟不淨；
- 二、由作意思惟於苦；
- 三、由作意思惟無我；
- 四、由繫念多修厭離；
- 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未三、貪欲寂靜（分四）

申一、徵

云何寂靜？

申二、標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申三、列

一者、現行寂靜；

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申四、配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

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卯四、暴流（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云何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巳二、答

身輕安心善解脫，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憤愛昏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辰二、長行釋（分四）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分二）

午一、出體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午二、釋義（分三）

未一、越五暴流（分二）

申一、釋（分二）

酉一、舉眼所識色（分二）

戌一、得身輕安（分二）

亥一、辨因緣（分二）

天一、由住正念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

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

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

天二、由修律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

亥二、簡所得

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戌二、心善解脫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酉二、例餘所識法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申二、結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

未二、當度第六（分三）

申一、標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

申二、辨（分二）

酉一、第一義（分二）

戌一、辨相（分三）

亥一、無作（分二）

天一、徵

云何無作？

天二、釋（分二）

地一、由無我慢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地二、由無我執

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亥二、無動（分二）

天一、徵

云何無動？

天二、釋（分二）

地一、無上分結

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

地二、無諸定愛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

亥三、繫念（分二）

天一、徵

云何繫念？

天二、釋

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戌二、顯業（分二）

亥一、別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

此離現行，說名為斷。

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亥二、總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法。

西二、第二義（分三）

戌一、標差別

復有差別。

戌二、釋無動（分二）

亥一、徵

云何無動？

亥二、釋（分二）

天一、辨修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

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由彼慈故，修奢摩他；

由念住故，修毘鉢舍那。

天二、顯業

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

謂於上身無耽染心；

於下有情無憤恚心；

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污心。

戌三、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未三、度廣欲愛（分二）

申一、第一義（分二）

酉一、方便修習（分二）

戌一、了法

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戌二、修無尋定（分二）

亥一、徵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亥二、釋（分二）

天一、安住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

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

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

天二、了知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為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

酉二、施設越度（分二）

戌一、釋過解脫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昏沈過失。

諸纏斷故，身得輕安；

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污，心善解脫。

戌二、釋廣欲愛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或於欲界，復受生愛。

申二、第二義（分二）

酉一、釋無尋定

復有差別。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酉二、餘例前說

餘如前說。

巳三、例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天女問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

一者、下分結斷；

二者、上分結斷方便；

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未二、世尊答（分二）

申一、標隨應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申二、配釋頌（分三）

酉一、下分結斷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酉二、上分結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

酉三、下分結斷方便（分二）
戌一、舉問義

惟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戌二、隨應答（分二）
亥一、斷方便（分三）
天一、標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

天二、列

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天三、釋（分三）
地一、能斷

此中了法，說名能斷。

地二、如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地三、所斷

所斷憤過，謂瞋恚品；
所斷愛過，謂貪欲品；
所斷昏沈過，謂愚癡品。
如是名為：能如所斷。

亥二、如善斷（分二）
天一、舉問義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天二、隨應答（分二）
地一、標列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
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

地二、隨釋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
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
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四、明問依（分二）
午一、依有學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午二、釋腰舟（分三）

未一、出體

意名腰舟。

未二、引證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未三、辨位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

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卯五、有怖（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三）

巳一、問

常有怖世間，眾生恒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若有少無怖？今請為我說。

巳二、答

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巳三、讚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已過諸恐怖，超世間貪著。

辰二、長行釋（分三）

巳一、釋初一頌半（分二）

午一、初一頌（分二）

未一、釋義（分二）

申一、釋世間（分二）

酉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酉二、簡今義（分二）

戌一、標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戌二、釋（分二）

亥一、有樂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

亥二、有苦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申二、釋怖厭（分二）

酉一、總

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酉二、別（分二）

戌一、怖未生苦（分三）

亥一、標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亥二、釋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亥三、結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戌二、厭已生苦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恒不安住。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眾生，恒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

午二、餘半頌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巳二、釋次一頌（分二）

午一、別釋頌（分二）

未一、釋密意（分二）

申一、標

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惟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申二、辨（分二）

酉一、外論（分二）

戌一、別斥其非（分二）

亥一、不知過患（分三）

天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

天二、舉方便

由不知故，悕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

禁戒。

天三、出過非

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

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亥二、邪求解脫（分三）

天一、標種類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粗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

天二、舉方便

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天三、出過非

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戌二、總結非處（分三）

亥一、標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

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眾苦邊際。

酉二、聖教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毘奈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言

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

午二、略辨義（分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為顯示：惡說邪法毘奈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
善說正法毘奈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釋後一頌（分二）

午一、讚四功德（分二）

未一、顯義（分二）

申一、標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

申二、列

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心故。

未二、配頌（分二）

申一、釋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

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

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

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申二、結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

午二、讚三功德（分三）

未一、標列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建立自利利他行故，見者則能成就大義。

未二、隨難釋

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

未三、結殊勝

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八

卯六、勝類（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誰獎勝類生，及開出離道，於何住何學，不懼後世死？

巳二、答

戒慧自薰修，具定念正直，斷諸愁熾燃，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及開出離道，住此於此學，不懼後世死。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次一頌半（分二）

未一、標列勝類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

一、婆羅門；

二、刹帝利；

三、吠舍；

四、戌達羅。

未二、釋能獎等（分三）

申一、略標（分二）

酉一、釋名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故，名為獎。

酉二、顯意（分二）

戌一、是真獎者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為真獎導者，故為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薰修。

戌二、是真說者

又唯世尊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

申二、別釋（分九）

酉一、具戒

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

酉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今此世間多遭艱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

酉三、自薰修

云何自薰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

修習善修習，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

酉四、具定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酉五、具念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六、正直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

酉七、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

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

酉八、正念

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

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九、心解脫

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申三、總結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午二、釋後半頌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

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三）

未一、能獎勝類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未二、能開勝道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毘奈耶。

未三、唯佛無上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譽等（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云何擅名譽？云何具珍財？云何獲美稱？云何攝親友？

巳二、答

持戒擅名譽，布施具珍財，諦實獲美稱，惠捨攝親友。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後頌第一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未二、釋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午二、第二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未二、釋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

午三、第三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秤、函等，諂誑、陵蔑、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伎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

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伎能，引致財寶。

午四、第四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未二、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

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總顯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未二、別配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

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泉池（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齊何泉止息，於何逕不通，世間諸苦樂，何處無餘滅？

巳二、答

若於是處所，眼耳及與鼻，舌身意名色，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於斯逕不通，世間諸苦樂，是處無餘滅。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名字（分三）

未一、泉（分二）

申一、徵

云何為泉？

申二、釋（分二）

酉一、出體

謂六觸處。

酉二、顯義（分二）

戌一、舉喻

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
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

戌二、合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
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

未二、逕（分二）

申一、徵

云何為逕？

申二、釋（分三）

酉一、標

逕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逕；

二者、業逕。

酉三、釋

此中逕者，意明因義。

未三、苦樂（分二）

申一、徵

云何苦樂？

申二、釋（分二）

酉一、於現法

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酉二、於後法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午二、釋滅處（分二）

未一、徵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未二、釋（分二）

申一、總顯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申二、料簡（分二）

酉一、簡一切（分三）

戌一、異生

若諸異生，泉、逕苦樂，一切無缺，亦未有捨。

戌二、有舉

若諸有學，缺而未捨。

戌三、有餘依

若諸無學，逕及當來所有苦樂，亦缺亦捨，不復現行。
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缺亦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

酉二、結無餘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於後法中因及苦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暴流（分二）

辰一、初二頌（分二）

巳一、舉頌言（分二）

午一、問

誰能越暴流，誰能超大海，誰能捨眾苦，誰能得清淨？

午二、答

正信越暴流，無逸超大海，精進捨眾苦，智慧得清淨。

巳二、長行釋（分二）

午一、別釋頌（分四）

未一、釋次頌第一句（分三）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申二、釋（分二）

酉一、顯獲正信

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

酉二、能越暴流

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燃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申三、結

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未二、第二句（分三）

申一、徵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申二、釋（分二）

酉一、顯不放逸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酉二、能超大海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海。

未三、第三句（分三）

申一、徵

云何精進能捨眾苦？

申二、釋（分二）

酉一、顯住精勤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酉二、能捨眾苦（分二）

戌一、舉貪欲蓋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貪欲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

戌二、例餘蓋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申三、結

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未四、第四句（分三）

申一、徵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申二、釋

謂彼除滅能染污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午二、略辨義（分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淨。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辰二、後三頌（分二）

巳一、舉頌言（分二）

午一、問

誰超越暴流，晝夜無昏昧，於無攀無住，甚深無減劣？

午二、答

圓滿眾尸羅，具慧善安定，內思惟繫念，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亦超色界結，彼無攀無住，甚深無減劣。

巳二、長行釋（分二）

午一、別釋頌（分二）

未一、釋初頌（分二）

申一、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申二、無攀無住（分二）

酉一、舉一切（分三）

戌一、標

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

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分二）

亥一、涅槃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

所言住者，煩惱隨眠。

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亥二、滅定

又想名攀。

受名為住。

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想受定無攀無住。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滅定。

未二、釋後二頌（分九）

申一、圓滿眾尸羅

云何圓滿眾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申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申三、善安定

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

申四、內思惟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申五、繫念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恒作恒轉而現在前，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

申六、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申七、離諸欲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八、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九、於無攀住無有減劣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
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

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午二、略辨義（分三）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及顯能證第一住道。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貪恚（分二）

辰一、舉頌（分二）

巳一、問

貪恚何因緣，由何故欣感，毛豎意尋思，如孩依乳母？

巳二、答

潤所生自生，如諾瞿陀樹，別縛於諸欲，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由斯故欣感，毛豎意尋思，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生已尋除滅，超昔未超海，暴流無後有。

辰二、長行釋（分三）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出體性（分三）

未一、貪恚（分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申二、釋

謂如有一，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未二、欣感（分二）

申一、徵

云何欣感？

申二、釋（分二）

酉一、感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

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

酉二、欣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未三、毛豎及意尋思（分二）

申一、徵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申二、釋（分二）

酉一、毛豎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酉二、意尋思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妙欲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午二、顯因緣（分二）

未一、潤生自生（分二）

申一、徵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

申二、釋（分二）

酉一、潤生

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

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

酉二、自生

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未二、別縛諸欲（分二）

申一、徵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申二、釋（分二）

酉一、總標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

酉二、列釋（分三）

戌一、事欲（分二）

亥一、居家欲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

亥二、出家欲（分二）

天一、生欣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

天二、生感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戚，

戌二、煩惱欲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戌三、妄分別貪（分二）

亥一、生驚怖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塵夜分所遭眾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亥二、生尋思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

午三、明除斷（分二）

未一、釋後頌初二句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

未二、釋後二句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

離欲貪故，度欲暴流。

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辨位別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

- 一在家位；
- 二出家位；
- 三遠離位。

未二、明縛斷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明品攝

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
若恚、若感、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卯十一、應作（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二、天說

應作婆羅門，調斷無縱逸，求棄捨諸欲，不悕望此有。

巳二、佛告

若更有所作，非真婆羅門，當知婆羅門，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未極底未度，已得度住陸，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此喻真梵志，調永盡諸漏，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愁憂及熾燃，恒住於正念，亦常心解脫。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釋天說（分二）

午一、標說意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

午二、隨釋頌（分四）

未一、初頌第一句

調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

未二、第二句

計梵世間為最究竟，悕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未三、第三句

恒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未四、第四句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悵望梵世，不求欲有。

巳二、釋佛告（分三）

午一、標意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午二、釋頌（分三）

未一、釋第二頌（分二）

申一、前半頌

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申二、後半頌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

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未二、釋第三頌（分二）

申一、釋前半頌有學（分二）

酉一、標列

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未離欲或已離欲。

酉二、隨釋（分二）

戌一、未離欲者（分二）

亥一、釋未得源底（分二）

天一、標

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天二、列

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

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未善清淨。

亥二、釋身分劬勞（分二）

天一、顯方便（分二）

地一、如足精進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

地二、如手精進

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天二、顯當果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漢如到彼岸。

戌二、已離欲者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亦得善淨毘鉢舍那，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

申二、釋後半頌無學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未三、釋後二頌（分六）

申一、釋真梵志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

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申二、釋永盡漏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申三、釋得常委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

申四、釋得靜慮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

申五、釋斷憂愁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申六、釋恒住正念及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恒住正念及心解脫。

午三、結名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卯十二、勛勞（分二）

辰一、舉經言（分三）

巳一、第一問答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巳二、第二問答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巳三、第三問答（分二）

午一、天問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午二、頌答（分二）

未一、黑品攝

如如我劬勞，如是如是劣，如如我劣已，如是如是住。

如如我住已，如是如是漂。

未二、白品攝

天我如如捨劬勞，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此中祇焰頌應知。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標指前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巳二、別釋頌（分二）

午一、約是道非道辨（分二）

未一、顯說意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說如是言：天！

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設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未二、釋頌言（分二）

申一、黑品攝（分四）

酉一、劬勞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

酉二、減劣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減劣。

酉三、止住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酉四、漂溺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嗚達洛迦、阿邏茶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

申二、白品攝（分二）

酉一、舉四義（分三）

戌一、捨劬勞及無減劣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戌二、不止住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

戌三、離漂溺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

酉二、指配頌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知。

午二、約涅槃滅定辨（分二）

未一、伽涅槃（分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涅槃無依無住以顯差別？

申二、釋（分二）

酉一、舉黑品（分三）

戌一、標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釋（分四）

亥一、劬勞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亥二、減劣

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

亥三、止住

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

亥四、漂溺

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

未二、依滅定（分二）

申一、徵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

申二、釋（分二）

酉一、舉黑品（分四）

戌一、劬勞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戌二、減劣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戌三、止住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戌四、漂溺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卯十三、得義（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問

獨臻阿練若，靜慮棄珍財，為別有方求，為窮窮封邑，何不與人交，而絕無徒侶？

巳二、答

得義心寂靜，摧妙色魔軍，我獨處思惟，受最勝安樂，故不與人交，而絕無徒侶。

辰二、長行釋（分三）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得義（分二）

未一、標二種（分二）

申一、標列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

一者、證得沙門果義。

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第一義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

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酉二、第二義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
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未二、簡今義（分三）

申一、標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

午二、釋心寂靜（分二）

未一、正釋（分二）

申一、標相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申二、釋名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
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

未二、料簡（分二）

申一、舉無堪能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

申二、例第一義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

巳三、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
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寅二、〔義伽他〕(分二十七)

卯一、生滅寂樂(分二)

辰一、舉頌言

諸行無常，有生滅法，由生滅故，彼寂為樂。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初一句(分二)

未一、諸行(分二)

申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申二、簡今義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

未二、無常(分二)

申一、標義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申二、顯體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

午二、第二句(分二)

未一、有生法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未二、有滅法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午三、第三句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恒，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

午四、第四句(分二)

未一、彼寂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未二、名樂（分二）

申一、總標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

申二、列釋

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羸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

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已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分九）

未一、依正見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

未二、依遍知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

未三、依所遍知等辨

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

未四、依三世行辨

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

未五、依緣起辨

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

未六、依苦滅二諦辨

又略顯示：苦諦、滅諦。

未七、依三解脫門辨

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未八、依二法辨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

一、隨順戲論。

二、怖無戲論。

未九、依二對治法辨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

一者、所知無顛倒性。

二者、所證無顛倒性。

卯二、無逸、放逸（分二）

辰一、舉頌言

無逸不死跡，放逸為死跡，無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一句（分二）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

未二、釋（分二）

申一、不放逸

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身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

申二、不死跡

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午二、第二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未二、釋（分二）

申一、放逸（分二）

酉一、顯相（分二）

戌一、在家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戌二、出家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酉二、結品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申二、死跡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

午三、後二句（分二）

未一、徵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

未二、釋（分二）

申一、總標列

謂死有五種：

一者、調善死。

二者、不調善死。

三者、過去死。

四者、現在死。

五者、未來死。

申二、別釋句（分二）

酉一、釋第三句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

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

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

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而死、亦不由不調善死而死〕。

故名不死。

酉二、釋第四句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

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

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

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

故名常死。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依四諦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無縱逸者道諦、滅諦，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未二、依二力辨（分二）

申一、標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

申二、釋（分二）

酉一、別配

前半顯示：處非處性；

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酉二、辨義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

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卯三、愛縛（分二）

辰一、舉頌言

眾生尋思所鑽搖，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便能自為堅固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五）

午一、尋思之所鑽搖（分二）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午二、猛利貪欲（分二）

未一、徵

云何猛利貪欲？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雖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午三、隨觀淨妙（分二）

未一、徵

云何隨觀淨妙？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午四、倍增染愛（分二）

未一、徵

云何倍增染愛？

未二、釋（分三）

申一、標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釋（分五）

酉一、不捨諸欲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酉二、邪求攝受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酉三、慳物行惡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

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酉四、不妙行

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酉五、不樂涅槃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午五、堅固縛（分四）

未一、徵

云何堅固縛？

未二、標

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未三、列

一、堅牢故；

二、苦所觸故；

三、長時隨逐故。

未四、釋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

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分二）

未一、依失壞辨（分三）

申一、標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申二、列（分二）

酉一、二失壞因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

酉二、二種失壞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

申三、釋（分四）

酉一、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

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

或邪取相不正思惟；

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

酉二、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酉三、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

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酉四、受用失壞（分二）

戌一、徵

云何受用失壞？

戌二、釋（分二）

亥一、別辨所蔽（分三）

天一、貪染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天二、瞋恚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天三、思癡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

亥二、總明所縛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未二、依雜染辨（分三）

申一、標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

申二、列

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

申三、釋（分七）

酉一、隨念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悵望追求，令心散壞。

酉二、不自在雜染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悵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

酉三、境界雜染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悵望，追求種種貪愛。

酉四、熱惱雜染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已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悵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

酉五、善趣相應雜染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

酉六、惡趣相應雜染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

酉七、諸見雜染（分二）

戌一、徵

云何諸見雜染？

戌二、釋（分三）

亥一、聞不正法

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

亥二、起諸邪見

彼雖憐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

亥三、顯其過患

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卯四、尸羅清淨（分二）

辰一、舉頌言

住法具尸羅，有慚言諦實，能保愛自身，亦令他所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住法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

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

午二、具尸羅

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缺，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

午三、有慚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

午四、言諦實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冗故，遠離冗因故，雖由無知放逸穴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五、惡業果報（分二）

辰一、舉頌言

若見他惡業，能審諦思惟，自身終不為，由彼業能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初三句（分二）

未一、初二句（分二）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申二、釋（分二）

酉一、見諸惡業（分二）

戌一、由諦觀法忍（分二）

亥一、標能觀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

亥二、辨所觀（分七）

天一、於違越（分二）

地一、現見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

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天二、於邪命（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不由如是作業伎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訶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三、於放逸懈怠（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四、於身差別（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啞，或瞎、或跛、或癱、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天五、於所作不遂(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六、於所求不遂(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七、於國王等(分二)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愛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戌二、由獲得天眼(分二)

亥一、現見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亥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酉二、思惟行相（分三）

戌一、標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

戌二、徵

何等為四？

戌三、辨（分四）

亥一、現作現受

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亥二、先作現受

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亥三、現作當受

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亥四、現作生受

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未二、第三句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午二、釋第四句（分三）

未一、徵

云何業縛？

未二、列

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未三、釋（分三）

申一、樂諸業（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辨相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

酉二、結

是初業縛。

申二、由業重（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辨相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毘奈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二業縛。

申三、於業報不得自在（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辨相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戌二、明縛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業、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九

卯六、善語（分二）

辰一、舉頌言

賢聖常說最善語，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法非非法語第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標釋善語（分二）

未一、總標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

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未二、別釋（分三）

申一、愛語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申二、諦語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缺。

申三、法語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

午二、料簡差別（分三）

未一、愛語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未二、諦語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污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

未三、法語

或有法語亦愛亦諦，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為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正行果利（分二）

辰一、舉頌言

信慚戒施法，善人所稱讚，是名趣天道，能往天世間。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依出家辨（分二）

未一、釋頌初一句（分五）

申一、信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

申二、慚

恥在居家。

申三、戒

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申四、施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申五、法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

未二、釋頌後三句（分二）

申一、標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申二、列（分三）

酉一、第二句

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

酉二、第三句

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

酉三、第四句

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午二、依在家辨（分二）

未一、釋頌初一句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

未二、釋頌後三句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

界中。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多聞（分二）

辰一、舉頌言

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遠惡，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依世間道（分二）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未二、釋頌第二句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午二、依出世道（分二）

未一、釋頌第三句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

未二、釋頌第四句（分二）

申一、約根已熟補伽羅辨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

申二、約根未熟補特伽羅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先如理思法隨法行，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離欲勝利（分二）

辰一、舉頌言

智者如空無染污，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不樂淤泥生死海。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第一義（分三）

未一、釋頌初句（分三）

申一、標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猶如虛空。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分二）

酉一、舉喻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酉二、合法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未二、釋第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僣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

未三、釋後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冷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午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

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午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三）

未一、依離欲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

未二、依勝利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等持勝利、智慧勝利。

未三、依學果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卯十、知見如來（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二）

巳一、不知

若以色量我，以音聲尋我，欲貪所執持，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於外不能見，由內果觀察，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於外而能見，由外果觀察，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於外不能見，彼普障愚夫，亦音聲所引。

巳二、正知

若於內了知，於外亦能見，英雄出離慧，非音聲所引。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五）

午一、釋第一頌（分三）

未一、舉類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未二、辨相（分二）

申一、見相測量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

申二、聞聲毀謗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未三、結過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午二、釋第二頌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午三、釋第三頌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午四、釋第四頌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午五、釋第五頌（分三）

未一、舉類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未二、辨相（分二）

申一、正知見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申二、信決定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未三、結正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一、心染無染（分二）

辰一、舉頌言

第六增上王，染時染自取，於無染不染，染者名愚夫。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釋第一句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

午二、釋第二句（分二）

未一、染時

若有已渡五暴流，未渡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

未二、染自取

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午三、釋第三句（分二）

未一、釋染名

貪名為染。

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未二、顯無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污。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午四、釋第四句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二、失壞善因（分二）

辰一、舉頌言

有城骨為墉，筋肉而塗飾，其中有貪恚，慢覆所任持。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初半頌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

此城唯以骨充磚石，筋代繩紆，肉當塗漫，為形骸壙，周匝圍繞。

午二、釋後半頌（分三）

未一、標種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毘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未二、〔四種惡法〕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

二是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

未三、釋任持（分二）

申一、別辨（分二）

酉一、由貪等

由著諸欲，悕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於善說法及毘奈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酉二、由慢等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污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已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申二、總結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毘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己有！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失壞善說法毘奈耶。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三、擾亂對治（分二）

辰一、舉頌言

如龜藏支於〔自殼〕，苾芻善攝意尋思，無所依止不惱他，證般涅槃

無所謗。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釋頌初二句（分二）

未一、捨惡尋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

未二、捨善尋（分三）

申一、標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申二、喻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申三、釋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午二、釋頌第三句（分二）

未一、無依止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未二、不惱他（分三）

申一、易可共住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申二、為他欣樂

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申三、成就無諍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

午三、釋頌第四句（分二）

未一、證般涅槃

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未二、無所誹謗（分二）

申一、由正了知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毘奈耶真是毘奈耶。

申二、離顛倒見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終不顯示：

非法為法，法為非法；

非毘奈耶為毘奈耶，或毘奈耶為非毘奈耶。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三）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未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擾亂：

未三、列

一、染不染尋思擾亂；

二、於勝定愛味擾亂；

三、互相違諍訟擾亂；

四、於正道誹謗擾亂。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四、捨壽行別（分二）

辰一、舉頌言

等不等而生，牟尼捨有行，內樂定差別，如俱舍卵生。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顯差別（分二）

未一、示現所依（分二）

申一、色身等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六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申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未二、示現棄捨（分二）

申一、標依定力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妙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

申二、辨等不等（分二）

酉一、色身等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酉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

午二、喻道理（分三）

未一、舉喻

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

未二、合法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未三、別釋

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巳二、結略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五、貪瞋癡愛（分二）

辰一、舉頌言

無淤泥等欲，無魑魅等瞋，無羅網等癡，無江河等愛。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舉世俗不自在法（分二）

未一、標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

未二、列

- 一者、陷溺淤泥。
- 二者、鬼魅所著。
- 三者、入於羅網。

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午二、喻真實不自在法（分三）

未一、標

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

未二、徵

何等為四？

未三、釋（分四）

申一、欲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

申二、瞋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申三、癡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申四、愛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巳二、略辨義（分二）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總顯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未二、別辨（分二）

申一、舉能障（分四）

酉一、障淨出家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

酉二、障離恚害

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酉三、障敬父母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悖敬養，況自能為！

酉四、障行惠施

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

申二、顯所障（分二）

酉一、標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酉二、列聰慧者四法

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害害、敬事父母、樂行惠施。

卯十六、佛無戲論（分二）

辰一、舉頌言

虛空無鳥跡，外道無沙門，愚夫樂戲論，如來則無有。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總攝三求

此頌所明，謂有眾生恣樂勝欲，欲求所攝。

又有眾生恣樂勝身，有求所攝。

又有眾生恣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

午二、別辨其相（分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分二）

申一、標攝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

申二、喻成

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

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未二、釋頌第二句（分二）

申一、標列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

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

申二、隨釋（分二）

酉一、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
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

酉二、有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未三、釋頌第三句

又此一切，三門所攝：
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

未四、釋頌第四句

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恚求，故無戲論。
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毘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七、真實牟尼（分二）

辰一、舉頌言

住戲論皆無，踰牆墮離愛，牟尼遊世間，天人不能識。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愚夫攝（分二）

未一、出輕毀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

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

云何此善男子，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
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未二、顯難識（分二）

申一、人

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

忽。

申二、天

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午二、牟尼攝（分二）

未一、徵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未二、釋（分四）

申一、離四識住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

申二、超諸惡見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王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

申三、踰欲愛墻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

申四、踰無明塹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一切愚夫羞不應羞，應羞不差；

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八、蠲除四軛（分二）

辰一、舉頌言

若有熏除諸尋思，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四軛蠲除不往生。

辰二、長行攝（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舉有學（分四）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

未二、釋頌第二句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

未三、釋頌第三句（分二）

申一、超礙著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申二、超色想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未四、釋頌第四句（分四）

申一、標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 一、蠲除染污尋思軛。
- 二、蠲除不染污尋思軛。
- 三、蠲除喜樂繫縛軛。
- 四、蠲除一切色想軛。

申四、釋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午二、簡異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九、淨信四行（分二）

辰一、舉頌言

惠施令福增，防非滅怨害，修善捨諸惡，惑盡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四）

午一、第一句（分二）

未一、惠施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未二、福增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

午二、第二句（分二）

未一、防非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未二、滅怨害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

午三、第三句（分二）

未一、修善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未二、捨諸惡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午四、第四句（分二）

未一、惑盡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未二、得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

未二、列

- 一、感財富行；
- 二、感善趣行；
- 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
- 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聖教不共（分二）

辰一、舉頌言

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自調伏其心，是諸佛聖教。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三）

午一、諸惡莫作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午二、諸善奉行（分二）

未一、標

彼由三相，奉行眾善。

未二、釋

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
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
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午三、調伏自心（分二）

未一、標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

未二、釋

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
由厭患故能得離染；

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一、善調伏心（分二）

辰一、舉頌言

難調伏輕躁，淪墜於諸欲，善調伏其心，心調引安樂。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初半頌（分三）

未一、釋難調伏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憤鬧雜處；於憤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未二、釋輕躁

雖強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靜。

未三、釋淪墜諸欲

雖強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午二、後半頌（分二）

未一、釋第三句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恒修善法，心一境性。

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未二、釋第四句

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二、善知心相（分二）

辰一、舉頌言

於心相善知，能餐遠離味，靜慮常委念，受無染喜樂。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釋初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止、舉、捨相。

午二、釋後三句（分二）

未一、標四功德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未二、配釋其相（分四）

申一、餐遠離味

謂心住一緣，遠離羶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申二、能獲靜慮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毘鉢舍那，是第二功德。

申三、能常委修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申四、獲正念等及受用樂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

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未二、列

謂奢摩他所作、毘鉢舍那所作、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三、真實苾芻（分二）

辰一、舉頌言

無工巧活輕自己，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悵望，斷欲獨行真苾芻。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總標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巳二、別釋（分二）

午一、成就五支（分三）

未一、徵

何等為五？

未二、釋（分五）

申一、無工巧活

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悵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申二、輕自己

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

申三、樂勝

又悵慕沙門，愛樂沙門，悵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申四、諸根盡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夫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

申五、解脫

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

未三、結

如是名為：成就五支。

午二、永斷五支（分三）

未一、徵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未二、釋（分二）

申一、舉五支（分二）

酉一、標

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

酉二、釋（分五）

戌一、無家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

戌二、無所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戌三、無希望

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

戌四、斷欲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戌五、獨行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申二、出斷因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

未三、結

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卯二十四、心性染淨（分二）

辰一、舉頌言

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能調伏難伏，我說婆羅門。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別釋頌（分二）

午一、初半頌（分二）

未一、舉心異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

未二、釋四行相（分四）

申一、遠行

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

申二、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為獨行。

申三、無身（分二）

酉一、標隨轉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

酉二、舉喻成（分二）

戌一、出異品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轉。

戌二、成心性（分三）

亥一、標

心不如是。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污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

申四、寐於窟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

午二、後半頌

若有總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

巳二、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心於過去，長時染污，無作者性；

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

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污、清淨。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五）

巳一、第一問答

誰能覆世間，誰能令不顯，誰復能塗染，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放逸令不顯，戲論能塗染，苦為大怖畏。

巳二、第二問答

諸流處處漏，是漏誰能止，當說誰防護，眾流誰所偃？
世間諸流漏，是漏念能止，我說能防護，由慧故能偃。

巳三、第三問答

念慧與名色，今問是一切，何當永滅盡？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我說是一切，若諸識永滅，於斯永滅盡。

巳四、第四問答

云何念所行，諸識當永滅？今請垂方便，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都不生欣樂，如是念所行，諸識當永滅。

巳五、第五問答

若諸善說法，及有學異類，彼常委能趣，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其心無濁染，於諸法巧念，是苾芻能趣。

辰二、長行釋（分三）

巳一、標緣起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巳二、別釋頌（分三）

午一、釋初問答頌（分三）

未一、初二句（分二）

申一、辨世間（分二）

酉一、標一切

言世間者，略有三種：

一、欲世間。

二、色世間。

三、無色世間。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辨出家、在家二種世間。

申二、辨出家（分二）

酉一、總標列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

- 一、惡說法。
- 二、善說法。

酉二、隨別釋（分二）

戌一、由無明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戌二、由放逸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未二、第三句（分三）

申一、總標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申二、別釋（分二）

酉一、戲論（分二）

戌一、標

當知戲論略有三種。

戌二、釋

謂三種言事，名為戲論；

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

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酉二、塗染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

申三、結成

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未三、第四句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善說法者放逸不顯；

諸在家者戲論塗染，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午二、釋第二問答頌（分四）

未一、釋諸流漏

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未二、釋念遮止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未三、釋慧堰塞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堰塞，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未四、釋俱防護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午三、釋後三問答頌（分二）

未一、料簡染淨（分二）

申一、一向染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污品攝。

申二、可得

若善說法毘奈耶中，二種可得：
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
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未二、顯無放逸（分二）

申一、總標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

申二、別釋（分二）

酉一、無學（分二）

戌一、釋第三問答頌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
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戌二、釋第四問答頌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恒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酉二、有學（分二）

戌一、標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戌二、釋（分二）

亥一、釋第五問頌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

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污，為斷彼故，修習對治。

亥二、釋第五答頌（分四）

天一、釋後頌第一句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污。

天二、釋後頌第二句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污。

天三、釋後頌第三句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天四、釋後頌第四句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戌三、結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巳三、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

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

及顯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放逸墮染污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六、依諸欲（分二）

辰一、舉頌言（分五）

巳一、諸欲愛味

於諸欲稀求，或所期果遂，得已心定喜，至死而保愛。

巳二、諸欲過患

諸樂欲眾生，若退失諸欲，其色便變壞，如毒箭所中。

巳三、諸欲出離

若遠離諸欲，猶如毒蛇首，彼於愛世間，正念能超度。

巳四、諸欲自性（分二）

午一、事欲

田事與金銀，牛馬珠環釧，女僕增諸欲，是人所耽樂。

午二、煩惱欲

攀緣沈下劣，變壞生諸漏，從此集眾苦，如船破水溢。

巳五、離欲功德

若永絕諸欲，如斷多羅頂，棄捨諸愁憂，猶蓮華水滴。

辰二、長行釋（分三）

巳一、舉依處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巳二、別釋頌（分五）

午一、第一頌（分二）

未一、釋希求等

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勤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未二、結名愛味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午二、第二頌（分二）

未一、釋退失等

又彼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

未二、結名過患

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午三、第三頌（分二）

未一、釋遠離相（分二）

申一、舉毒蛇喻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

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

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申二、不生愛著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

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

未二、結名出離

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午四、第四頌及第五頌（分二）

未一、總標列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

一者、事欲。

二者、煩惱欲。

未二、隨別釋（分二）

申一、第四頌事欲（分二）

酉一、釋（分二）

戌一、初半頌（分三）

亥一、標列體性

事欲有二：

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

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亥二、釋彼依處（分二）

天一、標決定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天二、隨別廣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

一者、事王。

二者、商賈。

亥三、明彼方便（分二）

天一、於求穀等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天二、於求財（分二）

地一、事王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地二、商賈（分二）

玄一、舉方便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

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

此舉最勝。

玄二、例餘當知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

戌二、後半頌（分二）

亥一、舉助伴（分二）

天一、女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天二、僕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亥二、釋耽樂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酉二、結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申二、第五頌煩惱欲（分二）

酉一、前半頌（分三）

戌一、攀緣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戌二、沈沒下劣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戌三、變壞生諸漏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

酉二、後半頌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午五、釋第六頌（分二）

未一、前半頌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污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未二、後半頌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於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巳三、略辨義（分三）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

午二、釋（分二）

未一、自性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

未二、功過

又顯愛味能為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七、造賢善（分二）

辰一、舉頌言

於過去無戀，不悵求未來，現在諸法中，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無奪亦無動。

辰二、長行釋（分二）

巳一、舉依處

此是造賢善頌。

巳二、別釋頌（分三）

午一、標修梵行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二、別釋五相（分二）

未一、釋（分五）

申一、無戀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

申二、無希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悵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

申三、觀察（分二）

酉一、釋（分三）

戌一、於法安立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

戌二、於身語意（分二）

亥一、舉身行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

亥二、例語意行

《修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 20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 1.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 2.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丙九、修所成地（分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思所成地」。

云何「修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分三）

戊一、標列（分二）

己一、四處攝（分三）

庚一、標

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庚二、徵

何等四處？

庚三、列

一者、修處所。

二者、修因緣。

三者、修瑜伽。

四者、修果。

己二、七支攝（分四）

庚一、標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 一、生圓滿。
- 二、聞正法圓滿。
- 三、涅槃為上首。
- 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 五、修習對治。
- 六、世間一切種清淨。
- 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庚四、結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戊二、隨釋（分四）

己一、修處所：生圓滿（第一支）（分五）

庚一、徵

云何生圓滿？

庚二、標

當知略有十種。

庚三、列

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庚四、釋（分二）

辛一、依內（分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壬二、列

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壬三、釋（分五）

癸一、眾同分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癸二、處所圓滿（分二）

子一、標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二、釋（分二）

丑一、學生處

謂於是處有四眾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

丑二、簡不生

不生達須、篋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眾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翳，亦不瘖啞，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分二）

子一、離邪信解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

子二、起淨信解

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辛二、依外（分三）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壬三、釋（分五）

癸一、大師圓滿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眾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慇懃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庚五、結（分三）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

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

辛二、料簡聖法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

一、有學法。

二、無學法。

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

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辛三、明普攝義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己二、修因緣：次三支（分二）

庚一、別顯（分三）

辛一、聞正法圓滿（分二）

壬一、徵

云何聞正法圓滿？

壬二、釋（分二）

癸一、略標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癸二、廣辨（分二）

子一、正說法（分三）

丑一、標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丑二、列

所謂隨順及無染污。

丑三、指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

子二、正聞法（分四）

丑一、標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丑二、列

- 一、遠離憍傲。
- 二、遠離輕蔑。
- 三、遠離怯弱。
- 四、遠離散亂。

丑三、結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丑四、指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辛二、涅槃為上首（分三）

壬一、徵

云何涅槃為上首？

壬二、釋（分二）

癸一、辨聽法（分二）

子一、略標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子二、廣釋（分二）

丑一、標十法轉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

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為首。

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丑二、出二所依（分二）

寅一、依有餘依（分二）

卯一、明次第轉（分六）

辰一、起三信解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

- 一、信實有性。
- 二、信有功德。
- 三、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辰二、趣入思智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憤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

辰三、趣二方便

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

辰四、趣證修智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
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辰五、趣入見道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辰六、數習修道

已得見跡，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卯二、結名所依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即此涅槃以為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

寅二、依無餘依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癸二、顯勝利（分五）

子一、標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子四、釋（分三）

丑一、聽法（分二）

寅一、饒益他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

名饒益他。

寅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

丑二、修行（分二）

寅一、饒益他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寅二、自饒益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

丑三、證苦邊際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

子五、結

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壬三、結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分二）

壬一、徵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壬二、釋（分三）

癸一、釋得名（分二）

子一、總顯二支

謂毘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

子二、隨難別釋

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癸二、辨次第（分十）

子一、善友為依

又毘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

子二、尸羅攝受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

子四、堪忍譏論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

子五、樂聽聞等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子六、法義淨等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子七、厭離盛事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子八、不樂世間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子九、願斷惡趣

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子十、願證聖果

又為修集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集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癸三、結十種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庚二、總結（分二）

辛一、明普攝義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二、名修因緣（分三）

壬一、標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

繫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己三、修瑜伽：修習對治（第五支）（分三）

庚一、徵

云何修習對治？

庚二、釋（分二）

辛一、略說（分二）

壬一、總標

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壬二、別釋（分二）

癸一、三位

云何三位？

一、在家位。

二、出家位。

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

癸二、十所治法（分二）

子一、徵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子二、釋（分三）

丑一、初二種（分二）

寅一、出所治（分二）

卯一、在家位

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

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

卯二、出家位

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

寅二、明能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習對治。

丑二、次四種（分三）

寅一、舉四所作（分二）

卯一、略標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卯二、列釋（分四）

辰一、常修善法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為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寅二、顯四所治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

於初所作，有癡墮懈怠。

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

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

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寅三、明四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

一、於無常修習苦想。

二、於眾苦修無我想。

三、於飲食修厭逆想。

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丑三、後四種（分二）

寅一、舉所治（分三）

卯一、標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列

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有闇昧心。

二、於諸定有隨愛味。

三、於生有隨動相心。

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寅二、明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

一、修光明想。

二、修離欲想。

三、修滅想。

四、修死想。

辛二、廣辨（分二）

壬一、廣三種想（分三）

癸一、不淨想（分二）

子一、舉所治（分三）

丑一、標列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

一、思擇力攝。

二、修習力攝。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思擇力攝（分三）

卯一、標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

卯二、列（分五）

何等為五？

卯三列（分五）

辰一、欲貪

一、親近母邑。

辰二、失念

二、處顯失念。

辰三、放逸

三、居隱放逸。

辰四、串習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

辰五、錯亂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寅二、修習力攝（分三）

卯一、標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為七？

卯三、列（分七）

辰一、心散亂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

辰三、不善巧性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辰四、尋思擾亂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污尋思，擾亂其心。

辰五、身不調適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辰七、不善修觀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毘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丑三、總結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

子二、成能治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分二）

子一、舉所治（分三）

丑一、標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列

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癡墮。

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 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相續。
- 四、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
- 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
- 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

子二、成能治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癸三、光明想（分二）

子一、指多種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

子二、簡今義（分三）

丑一、標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丑二、釋（分二）

寅一、釋名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寅二、顯義

何以故？

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丑三、廣（分二）

寅一、舉所治（分二）

卯一、總顯二種（分三）

辰一、標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辰二、徵

云何十一？

辰三、釋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卯二、隨標別列（分二）

辰一、思慧俱法（分二）

巳一、列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

- 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
- 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
- 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
- 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巳二、釋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

辰二、修慧俱法（分三）

巳一、徵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巳二、列

-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
- 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
- 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
- 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
- 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
- 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
- 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

巳三、釋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知、若見不清淨轉。

寅二、成能治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知、若見清淨而轉。

壬二、釋多所作（分二）

癸一、釋義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
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
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癸二、結名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庚三、結（分二）

辛一、名修習瑜伽

如是名為：修習對治。

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己四、修果：後二支（分二）

庚一、辨二清淨（分二）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分五）

壬一、徵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標

當知略有三種：

壬三、列

一、得三摩地。

二、三摩地圓滿。

三、三摩地自在。

壬四、釋（分三）

癸一、得三摩地（分二）

子一、辨障治法（分二）

丑一、舉所治（分三）

寅一、標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

寅二、徵

何等二十？

寅三、釋（分二）

卯一、列過失（分二）

辰一、別列（分二十）

巳一、由伴無德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

巳二、由師無德

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

巳三、由無聽欲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

不能領受過失。

巳四、由覺慧劣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巳五、由多貪求

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巳六、由無喜足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

巳七、由多事務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

巳八、由捨加行

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

巳九、由他障礙

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

巳十、由無堪忍

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巳十一、由不受教

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

巳十二、由倒思惟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

巳十三、由忘失念

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巳十四、由相雜住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巳十五、由住處障（分二）

午一、列

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午二、指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

巳十六、由邪尋思

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

巳十七、由身沈重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巳十八、由多睡眠

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巳十九、由不樂止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巳二十、由不樂觀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毘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辰二、總結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毘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卯二、顯障因（分三）

辰一、標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
- 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
- 三、顛倒加行故。
- 四、加行縵緩故。

丑二、成能治（分二）

寅一、倒相違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寅二、辨能得（分二）

卯一、住心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卯二、位攝

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癸二、三摩地圓滿（分二）

子一、辨圓滿相（分二）

丑一、列十相（分十）

寅一、起勝求願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

寅六、無沈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

又彼無能陵箴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懇懇請問。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毘鉢舍那，如是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

丑二、結圓滿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三、三摩地自在（分二）

子一、辨得自在（分二）

丑一、釋（分四）

寅一、善觀察（分二）

卯一、略標（分二）

辰一、舉諸瑕穢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污，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辰二、思所應作

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卯二、廣辨（分二）

辰一、總標四處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

又自誓受禁制尸羅。

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

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辰二、別釋諸相（分四）

巳一、初處觀察（分二）

午一、釋（分三）

未一、下劣形相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未二、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未三、下劣眾具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午二、結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巳二、第二處觀察（分二）

午一、釋（分三）

未一、初一相（分二）

申一、標

又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

申二、列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

二者、棄捨歌舞倡伎、笑戲歡娛、遊從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未二、次二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呵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

未三、後二相

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

若同梵行以法呵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巳三、第三處觀察（分二）

午一、釋（分二）

未一、標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未二、列

調時時間諮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

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

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

又於生死見大過失。

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巳四、第四處觀察（分二）

午一、釋（分二）

未一、辨四苦（分二）

申一、標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

申二、列

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

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

未二、攝七相

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午二、結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寅二、正思惟（分三）

卯一、舉作意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卯二、顯精勤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卯三、結名想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寅三、修方便（分二）

卯一、舉依止（分五）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

辰二、樂修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辰三、心無貪恚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辰四、正念現前

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

辰五、離增上慢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已所證。

卯二、明正行（分二）

辰一、少欲喜足（分二）

巳一、舉於衣服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巳二、例餘一切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辰二、正知受用

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寅四、獲自在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

丑二、結

是名三摩地自在。

子二、明普攝義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五、結簡外道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

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分二）

壬一、徵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釋（分二）

癸一、辨諸清淨（分五）

子一、標

當知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 一、入聖諦現觀。
- 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 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 四、修習如所得道。
- 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子四、標（分五）

丑一、入聖諦現觀（分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

寅二、釋（分二）

卯一、辨入現觀（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明漸次（分二）

午一、由正知

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於上勝境，見寂靜德。

午二、由厭離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巳二、明趣入（分二）

午一、善修治（分四）

未一、標列厭患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
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
於已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未二、〔別釋二十相〕（分五）

申一、雜染相應（分三）

酉一、標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酉二、列【1-3】

-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
- 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
- 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酉三、釋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己，心生厭患。

申二、清淨不相應（分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酉二、列【4-6】

-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
- 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
- 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酉三、釋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分三）

酉一、標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酉二、列【7-9】

-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
- 二、自性苦生無暇處。
- 三、一切處生無常性。

酉三、釋

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分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酉二、列【10-14】

-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
- 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
- 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偃塞。
- 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
- 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酉三、釋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五、於己清淨見難成辨（分二）

酉一、初五相（分三）

戌一、標

於己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戌二、列【15-19】

- 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
- 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 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
- 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燃。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
- 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戌三、結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酉二、後一相【20】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為欲證得。

未三、總顯差別（分二）

申一、辨心相（分三）

酉一、厭患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酉二、怖畏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酉三、遮止

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

申二、明漸次（分二）

酉一、舉厭極厭患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

酉二、例怖畏極怖畏等

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未四、總結修相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

午二、善安住（分二）

未一、略標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未二、廣釋（分二）

申一、五因（分三）

酉一、徵起

何等五因？

酉二、列釋（分五）

戌一、由通達作意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戌二、由所依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三、由入境界門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四、由攝受資糧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五、由攝受方便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酉三、結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申二、二十相（分五）

酉一、初因所攝（分二）

戌一、舉五相（分五）【1-5】

亥一、通達障礙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

亥二、棄捨粗重

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亥三、思惟〔無常等行〕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亥五、了自所證

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戌二、結能入

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酉二、第二因所攝（分二）

戌一、舉六相（分二）

亥一、入住出相【6-8】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

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亥二、止舉捨相【9-11】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酉三、第三因所攝（分二）

戌一、舉二相（分二）

亥一、辨障礙（分三）

天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12-13】

-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
- 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

亥二、明對治（分二）

天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天二、釋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
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酉四、第四因所攝（分三）

戌一、舉四相（分四）【14-17】

亥一、遠離非處（分二）

天一、標非處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毘奈耶非所行處。

天二、明遠離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
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亥二、樂斷樂修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亥三、修習隨念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

亥四、安住聖種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戌三、簡所說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西五、第五因所攝（分二）

戌一、舉三相（分二）【18-20】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分三）

天一、標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自於《契經》、阿毘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

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鄔波陀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

亥二、後一正加行（分二）

天一、通一切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

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天二、簡今義（分三）

地一、標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地二、釋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地三、結

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戌二、結安住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未三、總結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辰二、結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分二）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二、釋（分二）

卯一、辨離障礙（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二障〕（分三）

午一、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午二、列

一、行處障；

二、住處障。

午三、釋（分二）

未一、行處障（分二）

申一、列（分七）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為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

酉四、好樂談話

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酉七、不樂遠離（分二）

戌一、標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戌二、釋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未二、住處障（分二）

申一、釋（分二）

酉一、住名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總名為住。

酉二、障義（分三）

戌一、標

依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戌二、列

- 一、毘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 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 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 四、處所不隨順性。

戌三、釋（分四）

亥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若謂己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毘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亥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亥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亥四、處所不隨順性(分二)

天一、標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順隨性。

天二、列

或於晝分，多諸誼逸；
於夜分中，多蚊虻等眾苦所觸；
又多怖畏、多諸災厲；
眾具匱乏，不可愛樂；
惡友攝持，無諸善友。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巳二、遠離〔二障〕(分四)

午一、標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

午二、列

一、多諸定樂；
二、多諸思擇。

午三、釋(分二)

未一、多諸定樂(分三)

申一、標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申二、釋(分二)

酉一、修止舉捨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酉二、修入住出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未二、多諸思擇（分二）

申一、徵

云何名為多諸思擇？

申二、釋（分三）

酉一、出體性

謂勝善慧，名為思擇。

酉二、明思擇（分二）

戌一、於善不善法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善法衰退如實了知，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

戌二、於習近命緣

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酉三、顯勝利

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午四、結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隨所生起即便遠離。

辰二、結

如是名為：遠離障礙。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分二）

寅一、徵

云何人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寅二、釋（分二）

卯一、辨諸歡喜（分二）

辰一、辨（分四）

巳一、依證淨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巳二、依盛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巳三、依無嫉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

巳四、依知恩（分二）

午一、標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午二、釋

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引發眾樂及與樂因。

辰二、結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分二）

寅一、徵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寅二、釋（分二）

卯一、辨修圓滿（分二）

辰一、辨（分二）

巳一、四所依法（分四）

午一、發生欲樂（分二）

未一、思慕究竟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溉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未二、樂欲出離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午二、發勤精進

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

午三、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午四、不生喜足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怖求而住。

巳二、五法圓滿（分四）

午一、歡喜圓滿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

午二、喜悅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又修所斷惑品羸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故，生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

午四、學位圓滿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

辰二、結

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分二）

寅一、徵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寅二、釋（分二）

卯一、正顯證得（分二）

辰一、辨道果等（分二）

巳一、別辨（分三）

午一、極淨道果（分二）

未一、舉諸煩惱（分二）

申一、樂等位攝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

一者、異生；

二者、有學。

申二、雜染品攝（分二）

酉一、略標類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

一者、取雜染品；

二者、行雜染品。

酉二、明過患

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毘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

未二、顯無餘斷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

午二、極清淨道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名極清淨道。

午三、住聖功德（分三）

未一、標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

未二、釋（分二）

申一、辨過失（分二）

酉一、徵

云何名為十種過失？

酉二、列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

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

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申二、顯聖住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未三、結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巳二、總結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卯二、兼顯解脫（分二）

辰一、有餘依攝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

辰二、無餘依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子五、結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庚二、結名修果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戌三、總結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聞所成等地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C4）

ISBN：957-28672-4-5（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6033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聞所成等地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